

自行研究報告第 36 號

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歷史古蹟現況調查

林瓊瑤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

目錄

摘要 - - - - -	1
壹、前言 - - - - -	2
貳、調查地區與方法 - - - - -	3
參、恆春半島的歷史發展 - - - - -	4
肆、恆春半島歷史古蹟調查 - - - - -	6
伍、恆春半島風物 - 恆春三奇 - - - - -	2 1
陸、恆春半島特產作物 - 恆春三寶 - - - - -	2 6
柒、恆春半島地名記事 - - - - -	3 0
捌、調查結論與建議 - - - - -	3 3
玖、參考資料 - - - - -	3 5
拾、照片 - - - - -	3 6

摘要

本調查係為了解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涵蓋牡丹鄉、滿州鄉、車城鄉及恆春鎮）歷史古蹟之保存現況，並針對目前現況提出維護或保存之建議。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針對上述地區之古建築、碑碣，進行現況調查。

早年歷史古蹟因時代背景、政經狀況、歷史情結等因素，根本無保存維護之意識。然而在史蹟維護觀念逐漸被重視的今日，以往動輒以市鎮發展、社區改造為由，隨意破壞史蹟；或任意修建史蹟的情形已較為少見。綜觀目前恆春半島之歷史古蹟，其留存年代最早為清乾隆年間，最晚則至日治時期，各鄉鎮或主管單位自有其隨時空背景更迭而變換的保存維護方式，以現今觀點視之，有些合宜，有些則欠缺完善的規劃。總體觀之，則普遍缺少解說歷史事件與古蹟緣由的解說媒體，使民眾無法了解史蹟的意義與人文資產的可貴。

隨著時代變遷、產業結構的改變，近年來恆春半島觀光事業蓬勃發展，史蹟所象徵的歷史價值與意義，已不僅是歷史的記錄與見證，更應具有其環境教育、人文教化之功能。因而配合發展生態旅遊、知性之旅的史蹟解說系統建置；或運用社區總體營造意識，結合社區力量參與古蹟維護工作，將是賦予歷史古蹟現代生命、融合人文精神於現代生活的具體行動。

壹、前言

恆春半島雖地處台灣本島南隅，但由此地發掘出的史前遺址及文物得知，人類在此區的活動至少有六千五百年以上的悠久歷史。漢人最早移入琅嶠或可追溯至南宋末年帝昺崖山之役（西元 1278）失敗後渡海而來者，但恆春半島有規模的拓殖則自明永曆十五年（西元 1661 年）鄭氏部隊於車城地區的開屯招佃。清代領台後，撫墾措施承明鄭舊制，極為保守。然而至十八世紀中葉後，歐美船隻往來南中國海時，難船事件頻仍，同治年間的羅發號事件及琉球船民遇難事件，引發牡丹社事件，進而直接影響鵝鑾鼻燈塔的興設、恆春的設縣建城，更使得清廷治理台灣的態度轉為積極 - 開山撫番、移民實邊，使封閉之局為之改觀。恆春半島歷經三百餘年的墾拓，及百餘年來數起難船事件引發的外交糾紛，爾後的積極建設及日治時期的建置，於當地留下豐富的歷史古蹟；且因當地特殊的氣候條件，造就了獨特的人文風貌，在台灣本島可說是獨樹一格，極具文化歷史保存及文化教育推廣的價值。

早在民國十九年（1930）墾丁遺址的發現，開啟了此區考古研究的扉頁；民國三十九年開闢 200 號縣道時，在響林（滿州鄉響林村）發現了一處石棺遺址；民國四十五年，在鵝鑾鼻開路時挖出石棺（鵝鑾鼻第一史前遺址）；民國七十年，觀光局在鵝鑾鼻規劃礁林公園，鋪設石板步道時發現了鵝鑾鼻第二史前遺址。恆春半島全面性的考古調查計畫始於民國七十三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台大人類學系李光周教授進行調查），共發現了五十多處史前遺址；民國八十九年，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再委託中央研究院史語所李匡悌博士，針對恆春半島史前遺址現況加以調查，總共登錄遺址計七十處（涵蓋牡丹鄉、滿州鄉、車城鄉及恆春鎮）。有關恆春半島史前遺址的調查與研究，近數十餘年來已累積不少資料，然而年代較接近現今的歷史時代古蹟，卻少有人加以關注，除了名聞全台的「恆春古城」偶爾傳出毀損修復的新聞外，其他分散於半島各處的史蹟彷彿也湮沒於歷史洪流中。

筆者由於工作職務的關係，常需辦理主題性的生態旅遊活動，引導民眾了解當地特殊的自然與人文景觀；另一方面也因為身為恆春人，總覺得有「義務」來蒐集鄉土相關的資料。因此利用工作之餘，以非常輕鬆的心情進行「遊山玩水」- 恆春半島史蹟現況調查和「采風擷俗」- 史料蒐集的工作。期望能為鄉祉略盡棉薄之意。

貳、調查地區與方法

一、調查地區

本調查計畫之調查範圍，包括廣義之恆春半島，即枋山率芒溪以南的區域，其行政區域涵蓋牡丹鄉、車城鄉、滿州鄉及恆春鎮四鄉鎮。

而調查的主體 - 歷史古蹟，則是以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出版之「墾丁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中所列有關於恆春半島之古蹟為調查對象，以古建築、碑碣為主，廟宇部份由於調查時間不足，無法列入。其年代則始於恆春半島之歷史時期，但目前留存之史蹟最早為清乾隆年間，最晚則至日治時期之紀念碑碣。

二、調查方法

本調查採取為期約九個月的資料蒐集及田野工作的方式：

- (一) 文獻資料蒐集：包括恆春縣志、鳳山縣志等歷史文獻與恆春鎮志、滿州鄉志、保力村志等當地地方志，及日據時期古蹟調查資料、當代之調查報告與相關之史料。
- (二) 史蹟現況野外調查：實地進行歷史古蹟之現況調查，碑碣部份並測量其原始尺寸，以文字描述及照片拍攝，記錄其現況。
- (三) 耆老訪談：對於某些在文獻資料沒有記載的部份，則需訪談當地耆老，了解歷史事件與史蹟之相互關係，並銜接史蹟變遷之過程。
- (四) 資料整理及分析：在田野工作進行一個階段後，陸續整理調查及訪談資料，並且比對地方的史誌資料，而後加以分析，並針對史蹟保存現況提出維護建議。

參、恆春半島的歷史發展

一、荷據時期（1624~1661）

恆春地區自古從枋山率芒溪以南稱為琅嶠，琅嶠是地名，也是族名。荷蘭時期雖曾派傳教士至各地傳教並教導人民以荷文記事，但荷教士未曾來過琅嶠，究其原因，可能與當時琅嶠社民極為凶悍有關。

天啟四年（西元 1624 年），荷蘭人入侵台灣南部（台南安平地區），並以台灣作為對中國貿易的根據地。明崇禎九年（1636），由於傳聞卑南產金，荷人須藉道琅嶠前往卑南採金，於是出兵討伐放嘯社（今林邊鄉水利村）及附近各社土著，並派華人聯絡放嘯社南方的琅嶠諸社，才與琅嶠社人訂定和約，荷蘭統治勢力大致抵達台灣最南部。

荷據時期，其間雖設置台灣政廳，任命台灣長官以治理本省，但地方事務則依番族舊有習俗，一律交委由各社自選頭目為長老，自行支配各社事務，僅每年或數年於赤崁召開地方會議，賜予各種禮物，以懷柔土人，並未設置任何地方行政機構。當時全省劃分為五個會議區，琅嶠地區屬於南部地方會議區，根據文獻記載，1650 年期間，琅嶠地區有 22 個部落，其範圍自今二仁溪至恆春鎮以北之間。

二、明鄭時期（1661~1683）

明永曆十五年（1661），鄭成功逐走荷蘭人而佔領台灣，正式將台灣納入中國版圖。鄭氏稱本省為東都明京，設承天府，下轄天興、萬年兩縣，兩縣以新港溪為界，北為天興，南為萬年，琅嶠地區屬萬年縣轄下。永曆十八年（1665），改東都為東寧，升天興、萬年兩縣為州，疆域依舊。

明鄭時期，鄭成功曾屢次由中國本土招納移民來台拓殖，其開墾的土地以台南為中心，往南發展到最南的琅嶠。明永曆十五年（1661）鄭氏派兵在琅嶠地區的車城灣登陸，有朱、柯、董、趙、黃諸姓漢民屯田於東邊慷榔埔荒田，取名統領埔（今車城鄉統埔村），並設兩里，是漢人有規模移墾琅嶠地區之始。

以鄭氏屯兵為主導的墾拓行動在明鄭政權之後仍繼續往南發展，範圍至現今恆春鎮的四溝、德和、龍水、山海、大光、水泉諸里。由於琅嶠地區地處邊陲，交通不便，加以土著盤據，在明鄭時期被視為罪犯流放之所，漢人的移墾較為遲滯。

車城 = 柴城

恆春地區的居民至今唸「車城」的閩南語發音仍是「柴城」，其原因可能溯至鄭氏部隊的拓殖車城地區。

車城鄉市街部份古稱龜壁灣，明季可能為排灣族所據有。荷蘭人據台時，曾派兵控制此地。鄭成功復台後，派遣部將自車城登陸，開始屯田墾荒。當時龜壁灣土著為漢人所逐，懷恨在心，時圖報復。居民為防土著突擊，在社東及社南築城門；東南方與西南方修建城垣，名為福安城，即今日車城市街中心。但遭土著殺害之事時有發生，於是在無牆垣的東北及西北方樹立柴木以防不虞，自那時起，此地便被稱為「柴城」。土著見城池堅固，不易

攻克，便聯合十八番社大舉來犯，居民恐柴城被火焚燒，乃在柴城外圍置牛車數十輛以加強防禦，遂擊退來犯之土著，因此「柴城」又稱「車城」。另有一說，乾隆年間，福康安為剿林爽文，以木為城故稱柴城。

統埔 = 統領埔

統埔原名為慷榔埔，由於當地生長著茂密的慷榔林（台灣海棗），後因鄭成功部隊曾駐兵屯田於此處，而稱作統領埔，後來再逐漸開發成庄而名為統埔庄（今統埔村）。

三、清領時期（1683~1895）

清康熙廿二年（1683），清朝入主台灣，至清光緒廿一年（1895）日本佔台為止，計統治台灣一百一十二年。康熙廿三年設官置府，劃分台灣為一府三縣，隸於福建。當時琅嶠地區屬於鳳山縣。當時從鳳山通往琅嶠的交通相當不便，陸路險阻，沿海跳石而行，且生番盤據，並有殺人習俗，加以氣候炎熱及季風強勁，因而造成此區陰風悲號，使原駐署於下淡水東港的淡水巡檢司，自康熙二十三年至四十六年（1684~1707）計九任長官因病而亡者有八任之多。

居於此因，鳳山縣知縣宋永清曾主張放棄琅嶠地區；康熙六十年（1720）朱一貴事件致使琅嶠成為極邊藏奸之所，或盜賊出沒之地，閩浙總督有劃界遷民的議論；康熙六十一年，福建巡撫楊景素下令豎石為界，嚴禁漢人移民入琅嶠番境；雍正七年（1729）更議准所奏，如漢人客民有越界者嚴懲。乾隆二年（1737）重申嚴禁之令。

琅嶠地區的發展至同治年間仍侷限於枋寮以南到車城一帶，在番民部落中雜居著閩南人及客家人。至於琅嶠深入的番山地及極南的墾丁至鵝鑾鼻地方，皆為生番巢穴，人跡罕至。琅嶠地區全面的開拓，漢人的大量移墾則直到光緒元年（1875）廢除私禁，及恆春設縣建城之後才全面的展開，然而發展的契機是歷經了「羅發號事件」及「牡丹社事件」而引發。

四、日據時期（1895~1945）

清光緒廿一年（日明治廿八年，1895）日本佔領台灣，當年六月初設台北、台灣、台南三縣及澎湖一廳，恆春改名為恆春支廳，隸於台南縣下。後來在不斷的行政沿制度沿革中，改為恆春出張所、恆春辦務署、恆春廳，雖隸屬有異，而轄區則大致與清朝恆春縣轄區相當。

肆、恆春半島史蹟現況調查

位居台灣南端的恆春半島，屬於熱帶性氣候區的邊緣，地形變化萬千，植物分佈繁盛，這樣的生態環境自遠古以來即是適合人類居住與活動的場所 - 在恆春半島區內發現了六十餘處史前遺址，最早可溯至六千餘年前。然而史前遺址在挖掘研究後多回復原狀，遊客只能在展示館內看到部份出土的文物，想要一發思古幽情，其實恆春半島上也有許多具有歷史意義與價值的古蹟。

到墾丁國家公園探訪山水麗景時，不妨也安排一趟「恆春半島古蹟巡禮」，領略半島獨特的人文風貌與民俗風情！

嘉勇公福康安頌德碑

位於車城鄉福安村的福安宮，是本省規模最大的土地公廟，其前身「敬聖亭」創建於明永曆十六年，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歷史。福安宮香火鼎盛，尤其是每年農曆八月十五土地公誕辰時，進香朝拜的善男信女更是川流不息；許多香客遊客也常要到此一睹聞名的「神明點鈔機」 - 運用物理原理設計、可自動吸入金紙的金爐。其實除了金碧輝煌的廟宇、有趣的金爐外，在福安宮內也有著重要的史蹟呢！

在福安宮廟門右側的牆堵上鑲嵌著一具碑碣 - 「嘉勇公福安康頌德碑」。

立碑緣由：乾隆五十一年（1786）十一月，天地會首領林爽文於彰化舉事反清，十二月鳳山縣莊大田響應而起，率眾攻陷鳳山城。乾隆五十二年，清廷派福康安、海蘭察調集大兵，渡台鎮壓林爽文。乾隆五十三年，福康安為勦捕莊大田，率軍萬人南下，駐師車城，莊大田於琅嶠被捕處死。二月，林爽文、莊大田之亂平定，福康安勒石於車城福德廟（今福安宮）。

立碑時間：乾隆五十三年二月（西元 1788 年）

碑碣位置：車城鄉福安村福安宮內

碑文內容：

欽命大學士公中堂軍嘉勇公福、參贊大臣一等超勇公亮、參贊大臣四川成將軍鄂，勦捕林爽文、莊大田，追兵到此。勒石碑曰：天以大清，克肖其德：聖聖承承，四方為壹；罔有海隅，咸歸皇極！蠢爾爽文，倡首逆則；么麼大田，嗣殘致力。帝念臣民，中心怛惻，簡命將軍，掃除宜亟。群匪膽寒，瑯閃匿。迎請大兵，剛臨滅熄。瞻仰神威，石碑銘刻。旌獎鴻恩，沾優外域，長樂昇平，於千萬億！

乾隆五十三年二月穀旦，沐恩軍前給賞職銜義民首匠首陳元品、匠首陳謨、林儀、董福泉、張亦俊、郭發興、廖文誥、吳文做、林光界、林士蚊、黃督生、林梯、董高陞、獎賞職銜生員林光輝、王學英、童生陳蒼、郭福興、林允盛、義合號、崑玉號、張仕會。

碑碣尺寸：高一 0 八公分，寬五六公分，花崗岩。

保存現況：福安宮於民國七十六年改建，廟方將此碑鑲嵌於廟門右側之牆堵上。

碑中「嘉勇公福」；名康安：「四川成都將軍鄂」，名輝，俱滿州人。

褒忠碑

車城鄉保力村的村庄入口處有一座紀念亭，亭中立著一具「褒忠碑」，此碑與車城福安宮「嘉勇公福康安頌德碑」立碑的緣由相似。

立碑緣由：乾隆五十一年，天地會林爽文、莊大田之亂，乾隆五十三年清軍征台大將軍福康安、參贊大臣超勇公海蘭察將林爽文擒獲後，隨即揮兵南下討伐莊大田。當時平亂大軍除清兵外，尚有六堆客籍義軍隨征。乾隆五十三年二月，福康安抵柴城，在官兵及義民軍包圍下，自楓港以南、柴城以東三十里皆為戰場。當時保力庄粵籍義民亦協助清廷剿亂，群起與亂軍對抗。俟亂事平息後，福康安奏請褒獎平亂有功人員，乾隆御賜褒忠匾額予各有功客庄義民，保力村亦得「褒忠」匾一面，並於翌年立碑。

立碑時間：清乾隆五十四年（1789），歲次己酉秋月立。

碑碣位置：車城鄉保力村三山國王廟

碑文內容：乾隆御筆「褒忠」，欽賜廣東義民。

碑碣尺寸：碑高一 0 0 公分，寬五六公分，花岡岩。

保存現況：本碑原存於保力三山國王廟廊下，民國七十六年保力村民為保存古蹟、教化後進，因而發起募款建台立碑於廟旁的岔路口（褒忠路與龍井路口），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保力社區發展協會向屏東縣政府爭取經費，於立碑處增建褒忠亭一座，將褒忠碑安置於亭內以示崇敬。

劉明燈統師過福安村題名碑

福安宮廟門左側的牆堵上則鑲嵌著另一具碑碣 - 「劉明燈統師過福安村題字碑」，即「劉提督碑」，是清同治六年的美船羅發號事件後，劉明燈至此勒石紀念的碑石，也是極具歷史意義的碑碣。

立碑緣由：同治六年（西元一八六七年）二月，美國商船「羅發號」在紅頭嶼洋面觸礁碎毀，逃生者乘舢板登陸於琅嶠，悉被龜仔用生番戕害，僅二位華籍水手倖獲逃生。事後前往出事地點調查的英艦也遭攻擊。當時的廈門領事李讓禮聞報即分別向福州、台灣當局及總理衙門抗議，要求查辦而無結果。六月美國軍艦二艘抵現地直接行動，卻失利受挫；李讓禮不滿台灣當局處理延宕推拖，八月再度來台，於是台灣鎮總兵劉明燈即統兵進至琅嶠。九月末，為解決外國船舶遭琅嶠土著殺害事，美國領事李讓禮、英國通譯必麒麟、琅嶠漢人、滿清知府（兵備道吳大廷）、台灣鎮總兵劉明燈、番社大頭目卓杞篤，於琅嶠締結「南岬之盟」，保證日後不再殺害西洋船舶海難人員。南岬之盟結束後，劉明燈勒石於車城庄福德廟中，即俗稱「劉提督碑」。

立碑時間：同治六年秋（西元 1867 年）

碑碣位置：車城鄉福安村福安宮內

碑文內容：奉君命，討強梁；統貔貅，駐繡房。道塗關，弓矢張；小醜服，威武揚。增弁兵，設汛塘，嚴斥堠，衛民商；柔遠國，便梯航。功何有，頌維皇！同治丁卯秋，提督軍門臺澎水陸掛印總鎮斐凌阿巴圖魯劉明燈統師過此題。

碑碣尺寸：高一〇八公分，寬五六公分，花崗岩。

保存現況：福安宮於民國七十六年改建，廟方將此碑鑲嵌於廟門左側之牆堵上。

牡丹社事件西鄉從道紀念碑（徵台軍本營地 - 龜山紀念碑）

位於車城鄉後灣村的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自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啟用後即吸引眾多人潮前往參觀。在海生館的停車場中孤立著一座紀念碑，許多遊客車輛來來往往，卻不知道這座紀念碑的來歷 - 此處正是西元 1874 年「牡丹社事件」發生時日軍的安營地。

立碑緣由：西元 1871 年琉球人遭難後，日本於 1874 年四月，派中將西鄉從道率軍攻台，於離此不遠的射寮附近海岸登陸，並紮營在海邊平坦處。其後因營地多泥沼，且時值颱風季節將屆，乃遷移營地至此龜山下。同年六月初，日軍已征服原住民，但仍無撤軍之意，並繼續駐紮於此作久居計。清廷雖一再抗議，日軍均置之不理。最後經英美等國調停，且日軍在瘟疫不斷，罹患弛張熱等傳染病死亡者已達五百餘人的窘境下，終於達成和議：以賠償日方五十萬兩及承認琉球主權歸日等條件下，日軍才於同年年底撤離，臨走於此地立碑紀念。惟清兵接收後，即將日軍營舍及紀念碑等建物悉數拆除。

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翌年訂立馬關條約割讓台灣，日本再次佔領本地，大正五年（1916）十月由當時恆春支廳長鹽尻彌太郎又重建碑題為「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十字。因為此地是牡丹社之役中重要的史蹟，昭和十年（1935）十二月，台灣總督府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會委員以紀念碑為中心，登錄並指定此地為史蹟，並於昭和十二年（1937）再次整修。直至一九四五年（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碑文已遭毀損而無法辨識。件。

立碑時間：明治七年（清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大正五年（1916）及昭和十二年（1937）整建。。

碑碣位置：車城鄉後灣村龜山下

碑文內容：「明治七年討蕃軍本營地」

碑碣尺寸：高一〇七公分，寬八十公分，砂岩。

保存現況：民國八十五年海博館停車場工程整地時，曾稍破壞紀念碑外的圍牆，八十六年墾管處將此區整理修復，並設立解說牌解說牡丹社事件緣由。

琉球人墓碑

立碑緣由：位於車城鄉的統埔村，是恆春地區漢人開發較早的地區。早在明鄭時期，鄭氏部隊在此屯墾、建立營盤，初時地名為「統領埔」，後改為統埔庄。清同治十

年（1871）發生琉球船民遭難事件，其中 54 人遭高士佛社原住民殺害，12 人獲救，先是由在雙溪口經營交換所的鄧天保，憫其屍骸暴露荒野，基於人道精神予以就地埋葬。後來再由救助另十二名生還琉球人的保力庄長楊友旺、及統埔庄民林桎獅、林阿九兄弟，協同移葬於統埔庄現址。明治七年（清同治十三年，1874 年）日軍將領西鄉從道初次重修舊墳，並於墳前建立墓碑。據伊能嘉矩於 1897 年的訪查記錄所載，統埔庄民林桎獅當年受託於西鄉都督，每年召集庄民分春秋兩次祭拜琉球藩民之墓。

大正十五年（1916）車城庄民大幅修築塋城，並於昭和二年（1927）將罹難者姓名於碑座柱腳。惟墓碑於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後，曾被摧毀斷落地上，墳地被居民充作牛舍。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台灣遭難者墓地改修等關係市町村協議會」在中琉文化經濟協會及統埔村民的協助下，再度重修如現況。

立碑時間：明治七年（清同治十三年、西元 1874）

碑碣位置：位於車城鄉統埔村

碑文內容：（正面）「大日本琉球藩民五十四名墓」

（背面）明治四年十一月，我琉球藩民遇颶破船，漂到臺灣蕃境，誤入牡丹賊窟，為兇徒所殺者五十四人。七年琉球藩王具狀以聞，天皇震怒，命臣從道往問其罪。今茲四月，候騎先發，諸軍次之。蕃人簞壺相迎，獨牡丹、高士滑等兇徒不下。五月擊兇徒於石門，斃巨酋阿碌父子以下三十餘人。我兵三道並進，屠其巢窟。九月牡丹、高士滑等餘類，請罪轅門。初琉人之遇害也，有廣流氓鄧天保者，痛其非命，拾收遺體，即葬之雙溪口，後移之統領埔。茲重修舊墳，建石表之，以敘其略云。 明治七年十一月 大日本陸軍將西鄉從道建之

碑碣尺寸：高一五三公分，寬四十五公分，花崗岩。

保存現況：碑文正面「大日本」三字曾遭塗抹（民國八十九年修復），背面碑文則不易辨識。每年琉球遇難家屬後裔皆至此祭拜掃墓。按：牡丹社事件後，中日和約規定清廷應保存日軍所建的「琉球人之墓」。條文內容為：「我國人民，生番被殺死者，遺體現就當時收埋之舊址，更建墓碑表之。將來如有親戚朋友等航客就近港口之際，若欲藉便登岸掃祭者，務望使其即日登岸拜奠而歸。」

楊友旺：

生於清道光七年（1827），歿於民國四年（1915），享年八十九歲。保力庄（今車城鄉保力村）庄長。清同治十年（1871），在「琉球蕃民事件」中，因協助琉球民避難，義行可嘉，西鄉都督授予褒揚狀。光緒元年（1875）鳳山知縣奏請，授以六等功牌。

* 石門古戰場

石門古戰場位於四重溪東北方約三公里處，是牡丹鄉與車城鄉的界限。所謂「石門」，是因四重溪溪水貫穿其間，兩岸則有虱母山（370公尺）與五重溪山（450公尺）互相對峙而成，形成一個天然要塞，易守難攻。

石門古戰場，是指1874年（牡丹社事件）5月22日，日軍進攻牡丹社，在此遭遇頑強抵抗，血染四重溪；頭目阿碌父子等38人雖然陣亡，日軍亦未得逞。1895年台灣割讓日本後，日人於昭和十年（1935）將此地與龜山本營址共同指定為史蹟，並於翌年三月在此興建「西鄉都督遺蹟碑」以表彰勝利；並於山坡上另一側設立「征蕃役戰死病歿忠魂碑」以資紀念。光復後，政府改題「澄清海宇、還我河山」。山坡上另一側日人所立的「征蕃役戰死病歿忠魂碑」則原碑已失，僅留底座。目前車城鄉公所在此區闢建停車場、台階，以利遊客登山憑弔歷史。

恆春古城

一、恆春古城建城緣由

「恆春古城」為台灣現存古城中較為完整的城池，經公告指定為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名為瑯嶠，或謂琅嶠、郎嶠、浪嶠等，為排灣族語，指的是一種蘭科植物；原屬鳳山縣。其建城緣由與台灣歷史上的「牡丹社事件」有直接的關係。

清同治十年（西元1871年），琉球宮古島民乘船遇颶風而傾覆，生還者六十六人漂流至琅嶠八瑤灣（今滿州鄉九棚海岸），誤入今牡丹社，其中有五十四人遭原住民殺害，餘十二人被救後由清政府送返琉球。

同治十三年（西元1874年），日本藉此事件以懲凶為由，派陸軍中將西鄉從道率軍三千五百餘人，登陸社寮（今車城鄉射寮村），大肆殺害原住民。當抵石門附近時，遭牡丹社、高士佛社山胞據石門天險抵抗，使日軍攻勢一度受挫，後日軍三面夾攻，原住民遭敗，此即「牡丹社之役」。日軍隨後在龜山建督府、開設病院，並繪圖測量沿岸各地準備屯田久駐，日人侵台的野心暴露無遺。此後，清廷對台灣的治理態度轉為積極，於是命福建船政大臣沈葆楨為欽差，統籌台灣海防事務；沈葆楨旋於光緒元年（西元1875年）奏准在琅嶠築城設縣，並更名為「恆春」。

二、恆春古城創建概況

1、城址之選定

據沈葆楨奏請於琅嶠設縣築城之章摺所載：「（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抵琅嶠，宿車城，為前大學士福康安征林爽文駐兵之處。接見夏獻綸、劉璈，知已勘定車城南十五里之猴洞，可為縣治。臣葆楨親往履勘，所見相同。蓋自枋寮南至琅嶠，民居俱背山面海，外無屏障；至猴洞，忽山勢迴環。其主山由左迤邐趨海岸，而右中廓平埔，周可二十餘里，似全臺收局。」可略知當時選定城址之來龍去脈。

恆春建城主因在於國防，城址是由素習勘輿的劉璈所選定，擇定猴洞，在風水之說上，自有其原理。恆春地形上屬於中央山脈之尾閭，巍巍山勢一下恆春半島，高度僅約五、六百公尺；山巒層層跌落至三台山前，豁然開朗，收勢為平台，次高的龍鑾山、虎頭山居左

右為護衛。遠處西屏山（恆春西台地），如一字平案，使水流曲折又可藏風，無怪乎選此為縣址。

在恆春縣志中對縣城的保護神有詳細的記載：「三台山，在縣城東北一里，為縣城主山」、「三台山，豁然開朗……即縣城之元武也」、「龍鑾山，在縣城南六里，堪輿家以為縣城青龍，居左」、「蜿蜒平秀者，曰龍巒山；厥象惟肖，為縣城青龍」、「虎頭山，堪輿家以為縣城白虎，居右」、「由三台北行六、七里，曰虎頭山，峯嶺如踞，直對北門，為縣城白虎」、「西屏山，在縣城西南五里；正居縣前，如一字平案」、「西屏山，為縣城朱雀」。

青龍、白虎、玄武、朱雀為保護縣城的四靈，此外，「龜山，在縣城西十四里……乾兌為罇，得此屏障之，」，即城的四周已有四靈的庇佑，獨西北仍有間隙，於是將遠處的龜山作為屏障，猴洞山則為龍脈躍然城內之明證。

2、恆春城的建置規模

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選定城址後，在營務處劉璈督辦下，委由各縣仕紳建造：其中鳳山縣林勝源承築二段，自東北起至西北止，城牆九十二丈，垛一百四十七個；嘉義縣陳熙年承築一段，自西北起至西南止，城牆七十五丈，垛一百一十三個；嘉義縣周黃英、吳逢源合築西南城牆一百七十二丈五尺，垛二百三十五個；台灣縣吳朝寅、徐元焯、鳳山縣藍登輝合築西南至東南，城牆二百二十五丈，垛八百八十九個；提督高登玉承築自東南起至東北止，城牆二百一十七丈。

有關恆春城的建置規模，恆春縣誌裡載有：「城池：周圍八百八十丈，除城門砲台外，其實計城身八百三十五丈九尺五寸。基厚二丈，深入地三尺五寸。由地至頂外皮牆高一丈四尺五寸。內皮牆高一丈三尺四寸，面一丈六尺。東、西、南、北城門四座，南曰明都門，餘皆以其所向名之。每座城台，橫闊六丈九尺，高一丈七尺。城洞內外兩道，內洞高一丈三尺，寬一丈二尺，深二丈二尺。外洞高一丈一尺，寬一丈一尺，深八尺六寸。城門兩扇，高各一丈一尺，闊六尺。城樓四座，每座高一丈二尺七寸，闊二丈七尺，深一丈零四寸。…砲臺四座，每座砲臺基地闊四丈二尺，身一丈四尺，寬岸三丈八尺，其上各建房屋一間。城外濠橋四座，西、南、北各一，東門前後二，濠深六尺五寸，闊三丈二尺，橋長二丈五尺，西門至南門涵洞二，南門至東門涵洞二。計共用庫平銀一十六萬七千三百九十餘兩」。恆春古城於光緒元年十月八日興工建造，東門及南門的門匾上刻有「清光緒元年季秋月建」字樣，應是奠基日期，至光緒五年七月十五日竣工。

3、恆春城的構造

台灣城池規模大小不一，每座城池皆由基本構成單元：城牆、城門、門樓、砲台、城壕、雉堞、慢道、馬道、水關、等組成。有關恆春城之構造如下述及圖一：

（1）城牆：即城垣也。恆春城牆的建築材料，兩側為版築三合土（糯米糊、蔗糖漿、礪殼灰）夯築，外表抹灰漿，中腹填土。

『城牆現況』：東門至北門：全長約五百四十公尺，除東門側被闢為道路外，其餘城牆皆存在。北門至西門：全長約五百六十公尺，除闢建中正路及附近建戶佔用約八十公

尺外，其餘大致完整。西門至南門：全長約七百二十公尺，多為民屋佔用或道路穿越，遭受破壞的程度較大。南門至東門：全長約七百三十公尺，其間有部分遭道路截斷，另有部分被改建為國中運動場看台。

- (2) 城門：恆春為縣城，有四門。城門又分城台，上造城樓，下開門洞。城台上半部以磚砌成；下半部近城牆部位以礫石疊砌咾咕灰漿填縫；近門洞部分以磚砌築，底部以花岡石鋪底。
- (3) 門樓：恆春城樓的架構早已傾圮，現存東門及南門是近年經考證重建，惟其造型與原樣差別極大。其屋頂形式為「單簷歇山單脊燕尾」，屋瓦為一般板瓦。恆春城樓含「抱廈」(亭仔腳)，適合當地炎熱的氣候，此為本城特殊之處。
- (4) 砲台：砲台古稱馬面，是城牆凸出的部分，上方可置戰棚或大砲。恆春縣城各城門間均有一座砲台，以卵石疊砌，中腹填土。砲台上置有大砲四門，兩門朝前，另兩門各分左右斜四十五度向前；砲口基座則鋪設花崗石，以承受砲火的後座力。
- (5) 城濠：城濠即護城河，其功能一在強固防禦性，一在其挖取的土方可供築城。恆春城現僅餘東門城外依稀可見城濠遺跡。
- (6) 雉堞：即城上之女垣，又稱女牆(或城垛)，為城牆上的突出物，不僅使單調的城牆更具造型，還有實質防衛功能。恆春縣城的雉堞主要以閩南磚砌成。恆春城唯一保存立於城牆的雉堞，僅存一垛在西門城台側，現今所見城垛多是民國七十九年後整修重建。
- (7) 慢道：慢道為登城的通道，有斜坡狀及階梯狀兩種。恆春縣城之斜坡慢道，以磚砌成，惟扶手及基礎部位以礫石砌成。目前以北門、西門登城慢道保持較為完整。
- (8) 馬道：馬道為城牆上供通行的路面。恆春縣城之馬道以閩南磚丁字鋪成。
- (9) 水關：即水涵、水洞，為通過城牆之進水道或排水道。據文獻所載，每座城的水洞都在四個以上，恆春縣城則有四個。

4、恆春城內的公共建築與街道分佈

恆春古城內的街道呈雙丁字形，昔時北門為正門，至恆春縣城的人，翻山越嶺抵柴城(車城)，或經海道至後灣上岸，越龜山至新街，再經五里亭、網紗溪，沿山腳進北門入城，此即古時之官道。惟生番常殺人，一般居民皆由五里亭直抵西門。而當時城內居民多集中於西門、南門附近；北門附近為練兵營，居民甚少；東門則為昔時台南郡至卑南必經之路。而城內公共建築分佈如下：

- (1) 縣署：相當於現今的縣政府，管轄恆春城及城外十七里。(今恆春分局址)
- (2) 典史署：相當現今的警政署，專管緝捕及獄囚。(今台汽恆春站址)
- (3) 文廟：在猴洞山上，原澄心亭改建(今恆春石牌公園址，已不存)
- (4) 同善公所：相當現今之救濟院，收容老人及孤兒，後改為猴洞書院，又被恆春游擊借作公廨。(今不存)
- (5) 天后宮：為當時恆春營官兵所建，在猴洞山南麓。(仍在原址，近年已改建)
- (6) 風神廟：在南門城內，供奉風神及雨神，光緒十一年建，。(今不存)
- (7) 城隍廟：在縣署左方，光緒十七年興工。(今恆春國小舊校址，即恆春鎮公所新

址，城隍神改奉於廣寧宮)

- (8) 福德祠：在猴洞山西麓，光緒九年士民捐建。(近年改建，又因違建被拆除)
- (9) 三山國王廟：在猴洞山北麓，光緒五年粵籍客民捐建 (今之廣寧宮，已改建)
- (10) 白龍庵：在南門內，恆春營官兵合建。(今不存)
- (11) 五龍君王廟：在南門內客人街，光緒五年建。(今不存)
- (12) 觀音廟：在猴洞山南麓，光緒八年士民公建。(今改建為清水巖)

由以上建築分佈可見，官方建築位於恆春城上半部，居民建築則位於恆春城下半部。根據光緒卅二年日人測繪恆春街地圖，其街道名稱有縣前街、西門街、打鐵街、東門街、南門街、北門街、客人街等。

三、歷年維護概況

- * 依恆春縣誌記載，自光緒六年(西元1880年)至光緒十九年(西元1893年)間，恆春城迭因颱風暴雨受損，予以修護。
- * 宣統元年(西元1909年)即日據時期，恆春遭大颱風侵襲，城樓、民房均受破壞，日人允居民取城垛以重建家園。其後又因下水道工程之需，官方拆除部份城磚為建材。
- * 1926年記錄顯示，恆春城牆基本上完整無缺，恆春郡的恆春庄為當時全島唯一有城牆圍繞的市街。
- * 民國五十二年，依都市計畫拆除東門部份城牆，闢建東門側道路 (通往滿州)。
- * 民國五十七年，恆春國中為擴建校地，拆除南門至東門段部份城牆，闢建為運動場。
- * 民國六十六年，依都市計畫道拆除南門部份城牆，開通南門圓環。
- * 民國六十九年，整修南門城樓。
- * 民國七十二年，整修東門及城樓。由於缺乏專家指導，恆春城被降為二級古蹟。
- * 民國七十九年進行「恆春古城」規劃修復工程，修護範圍為恆春國中經東門、北門以迄中正路，並包括東、西、南、北四城門、城臺、城樓及周圍環境工程。

四、恆春建城雙甲子

「恆春古城」為台灣現存古城中較為完整的城池，原由內政部於民國六十八年暫定為第一級古蹟，嗣於民國七十四年以其現況修護有缺失，而公告指定為第二級古蹟。依據近年恆春鎮都市計劃，已將城牆及鄰近土地劃為史蹟保存區，以避免人為的破壞。

就歷史意義而言，恆春城的建造直接受牡丹社事件影響，也促使清廷對台灣的積極建設，城池的妥善保存即是作為這段歷史的實證。同時，恆春城建於光緒元年，在台灣的城池中屬於清朝中末期的城池，建城的目的偏重於對外的軍事防禦，維護其完整正可保存本省清末縣城典型範例。

自光緒元年興工，恆春古城迄今已逾一百二十餘年，其間歷經颱風、驟雨、地震、轟炸、都市計劃、不當整修等天災人禍，古城已非昔時風貌。然而，當我們登城臨遠，細看古城新舊雜陳的一磚一石，長眺遠方庇佑城址的群山層巒，再遙思百餘年前，牡丹社原住

民力抗日人、唐山壯丁墾拓恆春平原的頁頁史詩，『恆春古城』已引領我們跨越時空，走入歷史。

沈葆楨：在台事蹟初見於清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爆發後，以總理船政大臣受命為欽差大臣，辦理台灣防務。抵台後一方面派代表與日本交涉撤兵，一方面積極建造恆春縣城，終使日人放棄佔台。同時為台灣整體防務部署，奏請「開山撫番」，開北、中、南三路古道；此外，築炮台、設電報、採煤礦等在台推行新政功蹟豐偉，日治時期被譽為「台灣政治維新史上第一人」。

恆春城西門偏北的傳說

恆春城的北、南、東門大致朝向北、南、東方向，西門依方位應位於天后宮處，但西門位置卻明顯偏北。據傳清光緒元年恆春縣城起建之際，慷慨林庄（今恆春鎮德和里）誕生一位孔武有力的奇人，名為陳春連，九歲即可力扛一袋稻穀（120斤）。風水勘輿師認為唯有將縣城西門改向，不朝向德和里，才能破解陳春連的氣勢成長，以減少一位未來可能反清的領導人物。於是西門就落在今天的位置上。

然而今人考查相關論文，並實地觀測後有另一見解，即恆春城風水的主山既定為「三台山」，蜿蜒而下至「猴洞山」，則為龍穴所在。因此，四個城門都設在「猴洞山」與「左青龍」（龍鑾山）、「右白虎」（虎頭山）、「前朱雀」（西屏山）、「後玄武」（三台山）的連接直線上，換言之，風水（或城門）的「東南西北」與生活中實際方向，不一定相干等同，只是一種方位的象徵而已。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

立碑緣由：光緒二年七月，恆春縣奉令立「禁自盡圖賴碑」（福建巡撫丁日昌題），於恆春城西門城樓附近，嚴禁刁民自殺，圖賴他人以謀財求利。

立碑時間：光緒二年（西元 1876 年）

碑碣位置：恆春鎮西門石壁上

碑文內容：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記

兵部侍郎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兼理糧餉丁，為嚴禁自盡圖賴以重民命事。

照得自盡人命，律無抵法；而小民愚蠢，動輒輕生。其親屬聽人挑唆，無不砌詞混控，牽涉多人，意在求財，兼圖洩忿。本部院蒞閩以來，查核各屬命案，此等居多。而地方官不詳加勘審，任憑尸親羅織多人，輒即差拘到案。鄉曲小康之戶，一經蔓引枝牽，若不蕩產傾家，則必致瘦斃囹圄而後已。公祖耶？父臺耶？祖父之待子孫，果如是耶？除嚴飭各府、廳、州、縣，如此後有將自盡命案濫行差拘良民，以致無辜受累者，立即分別嚴參外；合行剴切曉諭。為此示諭所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須知，人命至重，即死不可復生。公論難誣，千虛難逃一實；況父子、兄弟、夫婦，皆人道之大倫，死而因以為利，是雖覩然

人面，實則禽獸不如！本部院現經嚴加通飭：凡自盡命案，均限一月審結。倘有聳令自盡、誣告圖賴等情，即嚴究主使棍徒，一併從重治罪。則爾等縱或自拚一死，總不能貽害他人；且親屬雖欲逞刁，一經審出實情，不過自取罪戾，亦無人肯與賄和。是不但死者枉送性命，不值一錢；即生者因此又犯刑章，更屬無益有損。本欲害人，適以自害，徒為讎人所快，復何利之可圖？何忿之能洩哉？試為反覆籌思：與其枉死無償，聽他人之入室；曷若餘生自愛，冀飽暖於將來？且本部院業經嚴禁書差需索，爾等如有身受重冤，儘可瀝情控訴，並不花費分毫，又何必自投絕路，至以性命博錙銖哉？嗣後務各自愛其身，毋得逞忿輕生，希圖詐害！該親屬亦不得聽唆誣告，枉費講張！逐條開列於後：

一、子孫將祖父母、父母屍身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妻將夫屍圖賴人者，罪同。功總，遞減一等。告官者以告反坐，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搶奪論。

一、詞狀止許實告實證；若陸續投詞牽連婦女及原狀內無名之人，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

一、赴各衙門告言人罪，一經批准，即令原告投審；若無故兩月不到案，即將被告證佐，俱行釋放。所告之事，不得審理，專拏原告治以誣告之罪。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照律治罪，不得聽其攔息；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果無賄和等情弊，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主唆，仍將教唆之人照律治罪。

以上皆係律例明文，何等嚴切。本部院當經飭屬，將此示泐石城門。爾等安分良民，如有實被自盡命案牽連者，准即摹搨石示，赴地方官呈訴，以免拖累，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遵右諭。

光緒二年七月二十日告示。

碑碣尺寸：高九八公分，寬七二公分，花岡岩。原碑缺題。示告者為福建巡撫丁日昌。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屠繼善「恆春縣志」均錄此碑，有若干字出入。

保存現況：民國七十九年，恆春城修建，將此碑由西門移至南門圓環內。

恆春八景詩碑

立碑緣由：根據〈恆春廣寧宮史蹟〉廟方沿革所記，梁燕（廣東嘉應人，生年不詳）於恆春縣城破土奠基之日（光緒元年二月廿五日），已在恆春參與築城工事；並奉請隨軍之護國聖神「潮州三山國王」中的大王公為主神，設堂奉祀，即後之「廣寧宮」。

其在台事蹟，初見於清光緒四年鐫刻於猴洞山（廣寧宮）石壁的「恆春八景」題詩。歌詠恆春的貓鼻頭、三台山、龍鑾潭、虎頭山、赤牛嶺、馬鞍山、猴洞山、關山（或鵝鑾鼻）等八處勝景。

立碑時間：光緒四年（西元 1878 年）

碑碣位置：恆春鎮西門廣寧宮石壁

碑文內容：貓鼻龜蛇峙海邊，三台高聳入雲巔；龍吟雨化潭心月，虎嘯風清岫口煙。
牛背躬耕歸野徑，馬鞍誰著出塵鞭？千秋洞鑒封侯蹟，雄鎮東南半壁天。
光緒戊寅花月，梅州梁燕題。

碑碣尺寸：高一九三公分，寬五四公分，刻於珊瑚礁岩壁上，原碑缺題。

保存現況：目前碑文保存完好清楚，惟廟方以朱漆描字過於醒目，且周圍設置了石桌石椅及變電箱，影響觀瞻。

恆春八景

梁燕於光緒四年題刻於恆春猴洞山石壁的「恆春八景詩」，是目前流傳最廣的恆春八景，詩中所吟詠的「八景」- 三台山、龍鑾潭、虎頭山、赤牛嶺、馬鞍山、猴洞山、關山（或鵝鑾鼻）都在恆春鎮轄內。另外，「恆春縣志」中收錄了另一位詩人廣東嘉應人鍾天佑的作品，卻將「猴洞仙居」、「三台雲幃」、「龍潭秋影」、「鵝鑾燈火」、「龜山印藁」、「馬鞍春光」、「羅佛仙莊」、「海口文峰」當作恆春八景，其中包括了今車城鄉的海口、龜山，以及今滿州鄉的老佛山（羅佛山）。

恆春八景早在 1894 年即有不同的版本，後者鍾天佑的恆春八景涵蓋了車城、滿州、恆春三鄉鎮，就「恆春縣」的格局而言，也較名實相符。但由於梁氏的題詩刻於當地著名的廟宇石壁，流傳至今，反倒是較廣為人知了！

鵝鑾鼻燈塔

對於台灣的民眾而言，鵝鑾鼻幾乎是燈塔的代名詞，遊客到墾丁國家公園也都不忘到鵝鑾鼻來看看著名的燈塔，但是卻少有人知曉鵝鑾鼻燈塔名聞遐邇的緣由。

清同治六年（西元 1867 年）二月，一艘美國商船「羅發號」（Rover）由汕頭赴牛莊之際，於七星嶼附近洋面觸礁，船長夫婦與水手於潭仔灣登陸，遭龜仔角社（今社頂一帶）原住民襲擊，僅二名華人水手倖獲逃生。當時的廈門領事李讓禮聞報即向清廷要求查辦而無結果；六月美國軍艦二艘抵現地直接行動，卻失利受挫。李讓禮不滿台灣當局處理延宕推拖，九月再度來台，於是台灣鎮總兵劉明燈即統兵進至琅嶠。（即前述現今車城鄉福安宮內的『劉明燈統帥過福安村題字碑』）。

此事件後來在雙方協議下結束紛爭，但因難船事件層出不窮，美國要求在半島南端設置燈塔，於是清廷委託英國皇家學會的畢齊禮來此尋求建塔地點。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畢齊禮自打狗（今高雄）出發前往瑯嶠（恆春）地區勘察燈塔建地。回程中，畢齊禮向龜仔角社蕃商討價錢，以一百銀元買下鵝鑾鼻岬角，作為興建燈塔的預定地。

光緒七年（1881 年）鵝鑾鼻燈樓鳩工起建，由美國人哈爾定策劃，台灣總兵吳光亮、台灣兵備道劉璈督造，恆春營游擊劉兆瑚、恆春縣知縣蔡麟祥、前恆春縣知縣周有基監造。翌年燈塔落成，光緒九年啟用。為防原住民侵擾，該塔建築成砲壘形勢，以塔基作為砲台，

圍牆上設有槍眼，牆外四週設壕溝並置槍械自衛，該塔建成後派有武裝士兵守衛以防不測，為世界上唯一的武裝燈塔，紛擾近半世紀的船難事件也在此告一段落。

光緒廿一年（西元 1895 年），清軍撤離時曾把燈塔炸毀；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日人撥款修復重建。二次大戰末期又遭盟機炸毀；光復後整修工程完成於民國三十九年（1950）。民國五十一年改建並換裝新式大型四等旋轉透鏡電燈，每十秒一閃，光力百百八十萬燭光，是目前台灣地區光力最強之燈塔，有『東亞之光』的美譽。民國七十一年，劃為墾丁國家公園的史蹟保存區。

* 燈塔設施

鵝鑾鼻燈塔位於海拔 55 公尺處，塔高 21.4 公尺，周圍 100 公尺，鐵製圓柱形，內分四層，頂裝 180 萬燭光不動白色燈泡，每 30 秒旋轉一週，可照射 20 海浬（約 36 公里）。而且此燈塔過去還以世界少有的「武裝燈塔」而聞名，塔中設砲台二座，上座置連環五響砲一尊，下座置連環十二響砲一尊，塔腳四周環以水溝，深約八尺，闊丈餘，以供排水，兼可防土著滋事突擊。塔內有水倉、火藥倉、廚房、浴房，坐談寢息之無所不備。塔頂有鐵球、孔藪琴玲瓏，針懸鐵線，直透陸地，引電歸土，免雷震擊，距塔十餘丈，另築牆垣以為外護。又於西南及東北二隅各築小砲台一座，置砲一尊，遇有大霧，則燃放示警，使船遠避。至今鵝鑾鼻燈塔仍隸屬於「財政部關稅總局」。

鵝鑾鼻台灣八景碑

立碑緣由：民國十六年（1927 年）「日日新報社」舉辦票選活動，『鵝鑾鼻燈塔』經投票初選，再經審查委員實地審視，名實相符，被定為台灣八景之一。1929 年十二月『台灣八景鵝鑾鼻碑』豎立。其後，鵝鑾鼻燈台甚至躍升為台灣八景之首，名聞全國。

立碑時間：民國十八年（西元 1929 年）

碑碣位置：鵝鑾鼻燈塔南側

碑文內容：台灣八景鵝鑾鼻

碑碣尺寸：高一八二公分，寬六十二公分，砂岩。

保存現況：現今仍立於原址。

「台灣八景」一詞最早的文獻紀錄是清康熙三十三年（1694）修輯的『台灣府志』。其中選定的台灣八景是：「安平晚霞、沙鯤漁火、鹿耳春潮、雞籠積雪、東澳曉日、西嶼落霞、斐亭聽濤、澄台觀海」。這八景中屬於本島的有七處，外島則僅只一處，即澎湖的「西嶼落霞」；除了令人存疑的北部「雞籠積雪」外，其他六景全落在「台灣縣」（屬今台南）上。至日據時期，昭和二年（1927），「台灣日日新聞社」舉辦票選，以投票方式決定新「台灣八景」。「台灣日日新聞社」是當時台灣北部第一大報，發行量近萬份。於是台灣八景便由清治時代的「官訂」，變成日據時代的「民選」；其脫穎而出的八景為：「基隆旭岡、淡水、八仙山、日月潭、里山、壽山、鵝鑾鼻、太魯閣峽」。

鵝鑾鼻神社：位於鵝鑾燈塔左側山丘上，是恆春地區的第一座神社，建於日本昭和四年（1929）。當時由日人遞信部鹽原務課長所提議，以遞信部全體職員所捐出的日幣二仟餘圓建立完成。1930年，為了謝神祈福，「東洋捕鯨會社」將捕獲的「藍鯨」顎骨奉獻作為神社「鳥居」（相當於中國廟宇的山門）。根據史料，這隻藍鯨重約七十公噸，長約廿六公尺，腹部周圍 14 公尺餘。鵝鑾鼻神社毀於二次大戰末盟軍轟炸。

國語傳習所紀念碑

立碑緣由：日明治 29 年，台灣總督府為實施皇民化教育政策，在台灣十六地設置「台灣總督府國語傳習所」。是年七月，「恆春國語傳習所」（恆春公學校、恆春國小前身）創立，開始傳授日本語文。九月，在琅嶠下十八番社大頭目潘文杰之協助下，「恆春國語傳習所」於豬勞束社（今里德）設立「分教場」，為全島番民接受日本教育之始。明治 31 年，總督府公佈「公學校」命令，同時廢止國語傳習所，豬勞束分教所因未達設立公學校之條件，改為「豬勞束國語傳習所」，並繼續對番人教育。明治 38 年，「豬勞束國語傳習所」廢止，改設立蚊蟀公學校即現今滿州國小。

立碑時間：日昭和十四年（西元 1939 年）

碑碣位置：滿州鄉里德村（豬勞束社，今里德苗圃前路畔）

碑文內容：（正面）恆春郡高砂族教育發祥之地

（背面）高砂族教育發祥地、明治二十九年九月十日開始、滿州公學校前身、昭和十四年三月建立

碑碣尺寸：高二一 0 公分，寬一 0 六公分，砂岩。

保存現況：光復後，此碑一直立於里德村荒煙蔓草間，碑上的文字也遭填抹。民國八十八年二月滿州鄉公所重新整理此區，復原碑上之文字，並在紀念碑上興蓋涼亭。

潘文杰：原為統埔庄林姓農民之子，幼為豬勞束社頭目卓杞篤收養。及長，聰明機智，幹練圓融，清同治六年羅發號事件後，協助義父與美國領事交涉，簽訂「南岬之盟」；牡丹社事件之際，調停日軍與牡丹社之爭端；光緒元年，又效力清廷，協助恆春建城；爾後竭力輔助清廷昭撫凶番，獲賜「五品」官銜。光緒廿一年，台灣割讓日本，勸誘各社歸順，協助設立國語傳習所，因而受勳六等，為當時全台番社十五萬人中唯一受勳者。

四林格事件紀念碑「忠魂碑」

立碑緣由：大正三年（西元 1914 年）總督府實施「理蕃政策」，下令沒收南部蕃人所有銳器，引起山地門以南各地番社不滿，攻擊霧台警察駐在所、官舍署所，並殺害巡查等 11 人，即所謂的「南蕃事件」。十月中旬，四林格社番人因反對「理蕃政策」，潛赴「萬里得派出所」，殺害值夜壯丁一人並焚毀蚊蟀派出所、舊「蚊

蟀支廳」官舍，一時震撼整個恆春地區。台南方面派遣「討伐應援隊」至恆春，開始討伐四林格社，史稱「四林格事件」。至 1916 年，恆春庄長陳雲士在藤田莊吉巡查的指揮下，於老佛山襲擊屢次加害警官的四林格頭目等人，本事件才真正結束。1920 年，日人於四林格社立碑紀念此事件中捐軀或陣亡的巡查與討伐隊員。

立碑時間：日大正 8 年（民國 8 年、西元 1919 年）

碑碣位置：牡丹鄉四林村

碑文內容：忠魂碑

保存現況：此碑立於滿州四林村荒野間，目前紀念碑基部有些許毀損。

猴洞山石牌公園「忠魂碑」

立碑緣由：紀念為國捐軀的軍人

立碑時間：不明

碑碣位置：恆春猴洞山石牌公園

碑文內容：（正面）忠魂碑

（背面）捐軀者姓名

碑碣尺寸：高一七二公分，寬九 0 公分，砂岩。

保存現況：本碑目前仍立於恆春石牌公園最高點，但正面碑文遭鑿毀。

兵器整備紀念之碑

立碑緣由：二次大戰初期，日本為籌措軍費，號召當地仕紳捐資整備軍器。

立碑時間：立碑年代不明，根據可見碑文，推定立碑於 1937 年「七七事變」之後、1939 年之前。

碑碣位置：恆春猴洞山石牌公園

碑文內容：（正面）兵器整備紀念之碑

（背面）為捐資者姓名及所捐款項

碑碣尺寸：高二四三公分，寬八 0 公分，砂岩。

保存現況：本碑目前仍立於恆春石牌公園北側，但正面碑文遭鑿毀。

滿州敬聖亭

興建緣由：漢人遷入滿州鄉後生活風俗習慣依中國傳統方式，在日常生活中也利用寫字及閱讀書籍之習慣，並督促子孫讀書識字，盼其光宗耀祖。因此對文字非常珍視，對於廢棄的字紙或書籍，大部份都送到住宅附近的廟宇設置的香爐燒掉。滿州村及附近村落為處理廢棄的字紙及書籍，集資於村外興建敬聖亭，每日上午由

義工扛二只竹籃巡行蒐集廢棄的字紙及書籍，運至惜字爐，選擇良辰，點香向天頂祭拜如倉頡、孔子、文昌君等之先聖先賢，以為積此功德，可使家中子弟文運亨通，將來有助於功成名就。

興建時間：日明治 37 年（1904 年）興建，昭和二年（1917 年）修建。

古蹟位置：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口、二 0 0 縣道旁

古蹟型式：採中國華南一帶所建的六角型式，以磚塊建成，亭高約四公尺，亭頂約五公尺，壁體約 0.25 公尺，亭對角約 1.2 公尺，亭層共有三層，亭中間一層開一甕形之口如大爐設備，第三層開一長方形之口作為冒煙用。

保存現況：本亭自興建以來立於滿州村口，後來村民不再使用後，一度湮沒於草叢間，民國八十八年，滿州鄉公所將此區整建，並另築涼亭立碑紀念。

伍、恆春半島風物 - 恆春三奇

恆春半島地處台灣南端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乾濕季分明、冬季乾燥風強的氣候，造就了此地獨特的產業文化 - 恆春三寶：瓊麻、洋蔥、港口茶。然而除了產業的特殊發展外，恆春半島的人文風物、風俗民情在台灣島上也獨樹一格，恆春半島的另一句俗諺：「恆春有三奇（怪） - 落山風、恆春民謠、恆春人吃檳榔」，就道盡了半島上獨特的風土人情。

落山風

我們常用「風土」、「風物」來概稱某地區的氣候景物、民風土俗，對於許多地方而言，這或許只是泛稱，但對於恆春半島來說，「風土」、「風物」可是名符其實的因「風」而起！「落山風」主宰了恆春半島的風貌，無論是屬於自然景觀的風土風物，或是屬於人文現象的風俗民情。

每年的十月到翌年的四月間，是恆春半島長達半年的「乾季」，也是「風季」。這期間吹襲的東北季風--落山風，風勢極為強勁，每秒達十至十七公尺，有時甚至超過每秒二十公尺，相當於輕度颱風的威力。落山風形成的原因與恆春半島的地形有密切的關係 - 中央山脈自楓港逐漸平緩形成低山丘陵，東北季風的冷空氣得以翻越山嶺直落恆春半島，造成所謂的「落山風」。

「落山風」形成的原因與恆春半島的地形有密切的關係。台灣地區位於歐亞大陸與太平洋交界地帶，冬季吹東北季風、夏季吹西南季風或東南信風，是著名的季風區。「落山風」就是東北季風的冷空氣翻過山嶺以後下落而產生的。這冷空氣團從東北方往南移動，發展的高度不高，約只有四、五千呎；因受中央山脈的阻擋無法翻越而沿山往南吹。到了高屏地區，中央山脈高度即降至一千五百公尺；再往南到大武，高度再降至四、五百公尺，於是冷空氣得以翻山而過。由於背風面的台灣西南部氣溫較暖，空氣密度較小，所以來自迎風面密度較大、較冷的氣流自山嶺直瀉而下，造成所謂的「落山風」。

落山風影響的地區涵蓋著廣義的恆春半島--即楓港溪以南的區域，包括恆春、車城、牡丹、獅子、楓港、滿州等鄉鎮。而根據氣象觀測，落山風呈間歇性，時強時弱，有時一連吹三、五天，甚至持續十天、半個月之久；有時只吹二、三個小時又消失無蹤。而陣風風速有時緩緩增強；有時在一、二個小時內就可由靜風狀態增強到每秒超過二十秒，說起來這主宰恆春半島的「落山風」風神，其脾性可說是莫測高深、變幻無常！

有關「落山風」，在恆春縣志中有一段有趣的傳說：『四重溪石門，有風洞，洞為鄭忠節插旂處。當時風吹旂尾，尾向何社，何社應災。去旂之後，未夷其洞，今風自洞中來』。傳說明鄭時期，鄭氏部隊於統埔一帶駐兵屯墾，將軍旗插置於四重溪石門，據說軍旗隨風飄揚，旗尾則指向番社，所指的番社則即遇災害。後來將軍旗拔去，但未將插旗的洞穴夷平，於是風自洞口吹出，就是「落山風」的出處。

此外，在恆春縣志疆域篇中有一段關於落山風詳實的記載：「自重陽以至清明，東北大

風，俗謂之落山風。晝夜怒號，洶洶颶颶，或三、四日一發，或五、六日不止。海上行舟，視為畏途。即植物中，枝穎上銳，如木棉、桑葉、高粱、甘蔗等，均不苞蕪，多致零落。」從這段記載中，可得知落山風對當地交通、農業、商業等影響深遠。每逢落山風吹起，飛砂走石，商家大門緊閉，路上行人稀疏寥落。在進入恆春半島（枋山、楓港一帶）的風口處，落山風也有吹翻小汽車和機車造成傷亡的記錄。風季時，恆春半島的東海岸巨浪濤天，漁船無法出海捕魚。而落山風對農業的影響更大，由於狂風久吹不止，各種農作物及花果不易受粉結果，樹木也多被吹得枝葉焦黑、零落不堪。根據 1897—1997 將近百年來的氣象記錄，恆春半島歷史上落山風最強的一天發生在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當時瞬間最大風速高達每秒 37.2 公尺，相當於 13 級風，中度颱風的威力，造成電線桿被強風吹倒，導致斷電斷水，七成以上農作物傾倒或葉落枝枯，損失慘重。

「落山風」對恆春半島似乎都是負面的影響，不僅妨礙海陸交通，致使百業蕭條，更使得農作物收成減色。然而到了近代，堅忍的恆春人逐漸從狂飆怒吼的風聲中累積生活的智慧，不僅不再以風為苦、視風如讎，更把落山風視為恆春三奇之一，善用這天賜的能量資源而開創全新的局面。

「風吹砂」就是因落山風而形成的著名地形景觀。恆春半島乾濕季分明，夏季西南氣流帶來充沛的雨量，攜砂流入海域；冬季強烈的落山風又把砂粒吹送上崖頂，這兩種逆向搬運作用造成了動態平衡下獨特的砂瀑、砂河及砂丘景觀。

「風剪樹」或「旗形樹」也是一個被落山風風神巧手雕塑的自然奇景。生長在恆春半島磊立礁岩上的植物，由於立足於粗銳貧瘠的礁石，根系必須在岩間匍匐穿行，加上落山風持續不斷的吹襲，強風彷彿一把利剪，剪出「風剪樹」剛柔並濟的姿態，襯上嶙峋礁岩，猶似一個個神韻天成的樹石盆景，因此遍佈著這些巧奪天工自然盆景的「社頂自然公園」，就成了遊人的最愛。

著名的「恆春三寶－洋蔥、瓊麻、港口茶」，前二者也與落山風息息相關。忌雨水的洋蔥約於每年的十月底種植，翌年雨季前（二、三月）採收。恆春半島十月後正進入乾季，而此時強勁的落山風致使蔥株倒伏，抑制莖葉生長，而使結球碩大；同時因為風大濕度低、病害少，成為適宜洋蔥栽培的地區。半島內的枋山、車城及恆春三鄉鎮的栽培面積，佔全省總栽培面積的 97%，可說是恆春半島的特產作物。

曾經對恆春半島生態環境、民生經濟造成深遠影響的瓊麻，也與落山風有極深的因緣。瓊麻自西元一九〇一年中美洲引進後，恆春半島由於風勢強勁且多晴日，所產的麻絲堅韌優良，榨去葉汁的潔白纖維可製成船上所用的纜繩及漁網。麻絲在榨汁去渣後必須經風乾曝曬，而落山風一吹，頂多二天的光景，麻絲即可完成風乾的過程，便於貯存或製成成品，因此落山風可說是助益瓊麻工業發展的大功臣！

在當地的傳統建築方面，落山風也是一個重要的影響因子。在恆春半島開發較早的西海岸地區（如新街、萬里桐、山海、大光等地）仍留存著一些傳統的建築及聚落；比如在外廊的外側再砌一堵牆體，形成一處狹窄的空間，當地人稱為「巷路」，可有效防風（但採光則較差）；或屋簷的簷口上增設女牆，或出簷極小，以防強風掀頂；或街屋仍設亭仔腳，不過它的屋頂較低，常比室內的屋頂低數寸左右，可具有較佳的防風特性。

「最怕秋冬兩季中，颱風去後落山風；居民習慣渾閒事，反說無風瘴氣濛」，強勁而乾

燥的落山風，造就了風吹砂的壯觀奇景，雕塑了風剪樹獨特的造型，引來了滿天的候鳥飛羽……，久居在這片貧瘠嶙峋土地的恆春人，早已認命地與風和平相處，索性利用風種起洋蔥、瓊麻，或以恆春民謠謳吟這秋冬的主宰者。落山風，給予恆春半島的生物與人嚴苛的生命考驗，也使他們活得從容而有尊嚴。

恆春民謠

光緒元年（西元 1875 年）恆春設縣建城後，大陸移民漸多，據郭賜郎所著「恆春風物」：「琅嶠既設縣治，民番仇殺事件逐減，社會漸趨安定，大陸移民日益增加。當時汕頭人巫元束、巫永生父子，與同鄉多人於南灣跳石山頂燒木炭為生，每當太陽落山，翹首西望，思鄉之情油然而生。因譜成現今聞名全省的民謠 - 「思鄉起」；當初琅嶠築城時，調來許多匠工，他們在工餘飯後，惦念妻女，於是「思鄉起」盛行一時，往往一人唱之，百十人和之，韻味無窮，撩人遐思」，這也是經常被引用為恆春民謠起源的緣由。

恆春民謠流傳下來的約計有五種曲調：

牛母伴（牛尾伴、唱曲、牛尾擺）是恆春最早出現的古老民謠，可能由排灣族古老曲調轉換而來，其尾音會上揚八度音程，可能與平常互呼叫的習慣有關。因恆春落山風強，叫人時先叫名再加八度尾音「呼」。老一輩的人稱此曲調為「唱曲」，是自己撫慰心靈，懷念至親知己的無詞哀歌，後來此曲調被簡化成一段式，應用到女兒出嫁前夕的「情別宴」上，凡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等親朋好友向準新娘的叮嚀祝詞，或準新娘向親友謝恩或表達感念，都以此曲調來對唱。

「平埔調」（台東調）據張新傳所言是恆春第二出現的古老歌謠，有一兩音像平埔族祭典歌曲，可能亦受平埔族歌謠影響。民國 41 年滿州國小曾辛得校長，將此曲調改編為「耕農歌」；民國 48 年黃國隆取用「耕農歌」加上「哭調」編成「三聲無奈」；民國 69 年郭大成以原始曲式填詞稱為「青蚵仔嫂」。

思想起（思想枝、思鄉起、自想枝等）是恆春民謠的代表，可能是恆春地區第三出現的古老民謠。許常惠認為思想起的產生有兩種說法：一是由大陸移入漢人因思鄉而唱起；一為原移居台灣西部平原，再移入恆春地區漢人，思念台灣頂頭故鄉而唱起的。其曲調可長可短，可變化可裝飾，唱詞隨意自作。

四季春（大調）據張新傳所言：「四季春」原稱「大調」，與「思想起」同時出現流行。因對唱時，都以四季花草做「說景前聯」，於是就把「大調」叫做「四季春」。本曲調多用於男女對唱。

五空小調（五孔小調）：一說「五孔小調」是在七字四句聯中加上一句，將第四句反復一次，使樂句變成五句，稱作「五孔小調」。

恆春民謠各個曲調各有其特色及唱腔。民國六十年代，被史惟亮、許常惠發掘的民謠歌手 - 陳達老先生，以其自然的節奏感、素樸的嗓音、隨興的詞意，使恆春民謠成為家喻戶曉的台灣民間歌謠。至今每年中秋節前後，恆春半島各廟宇皆有民謠歌唱比賽。目前恆春半島上的恆春鎮及滿州鄉均成立民謠促（協）進會，至當地學校、社區教唱恆春民謠，推動民謠活動的推廣及傳承。

恆春人吃檳榔

民國八十三年間，屏東縣政府為了促進觀光事業的發展，擬在縣內各鄉鎮選擇一條具有地方特色的市街，以闢為「觀光街」。當時陳報縣府的鄉鎮多以「海產」、「小吃」作為觀光街的主題特色，唯獨台灣最南端的鄉鎮－恆春鎮，提出了福德路「檳榔街」為觀光街的構想。對外鄉人而言，或許難以想像恆春人與檳榔之間的密切關係，但恆春人卻以為「檳榔街」不僅極富地域色彩，更深具文化意義。

恆春地區有句流傳久遠的俗諺：「恆春有三怪（奇）：落山風、思想起、恆春人吃檳榔」。檳榔在恆春居的生活中扮演著極重要的角色，凡社交嫁娶、婚喪喜慶絕不可缺。關於此點，恆春縣志上即有記載：「檳榔－恆邑產於番社者多，如黑棗；裹以老葉、石灰，男婦皆喜啖之，不絕於口。婚姻大事，及平時客至，皆以檳榔為禮」。

事實上，恆春人嗜食檳榔的習慣深受當地原住民的影響，而當地原住民間則有一段關於檳榔的淒美傳說。相傳昔時有兩姐妹同時愛上一名青年，每人都以真情相待，姊姊見妹妹深愛該青年，不忍奪其所愛，使墮崖而死，化作一株檳榔樹。妹妹見姊姊為顧及手足情誼，寧捨愛情及生命，傷心至極，亦自戕於後，變成蔓生的荖藤，寄纏於檳榔上。青年聞悉姐妹均為自己殉情，深受感動，遂步姐妹後塵自殺，化為一塊岩石。（另有一說則是兩兄弟同時愛上一少女，後來弟弟撞山而死，化作岩石，哥哥變為檳榔樹，少女變為荖藤）。後人對此有情男女表示崇敬，將檳榔、荖葉、岩石粉末混合配食，不料三物咀嚼後的汁液有如人血，且有清香氣味，食後使人通體溫熱、精神一振，於是人人爭相食用，習俗相沿。以後當地原住民認為如不吃檳榔者，則視為無情感之人。

恆春地區早在明鄭時期就有屯兵駐守，大批大陸移民移居至此，由於與當地原住民混居，經濟往來也很頻繁熱絡，為使彼此間能相處融洽，因此吃檳榔的習慣也相互傳習。當時凡男女嫁娶，必由男方送上檳榔作為禮物，女方才允許談論婚事。而當時重要的社交往來場合，也缺一不可。「海外難逢家已郎，一經見面送檳榔；盎哉不重親親誼，族人才能冠一方。」恆春縣志藝文篇中的此詩，以及恆春人的口頭禪－「有成嘸成，檳榔煙走在前」便點明了檳榔在當地人事應對、應酬往來的重要性。

當時恆春人不論男女老少都嗜食檳榔，恆春縣志上就有詩為證：「不學雲鬢淺淡妝，芳唇一點是檳榔；逢儂亦要羞迴避，莫薄田家窈窕娘。」另一詩云：「盤頭一辮好青絲，莫笑儂妝未合時；嚼得檳榔紅滿口，點唇不用買胭脂。」即使是年輕的女子，也不能免俗地以檳榔來妝點朱唇。

檳榔既與恆春人生活息息相關，福德路「檳榔街」的形成，也就極為自然。該街販賣各類檳榔、荖葉，自光復後至今已有五十餘年歷史。福德路位於恆春城中心，銜接鎮內最熱鬧的中山路與中正路兩條市街，也是城外人口中「縣城」的市集中心。民國五、六十年代，這條以販賣檳榔為主的街道其實只是三、四米寬，而每絡繹不絕的買賣雙方，總是將這條狹窄的市街簇擁得愈加擠隘，後來鎮公所使將它拓寬了！在這條街上販賣檳榔的可有別於台灣其他縣市美艷清涼的「檳榔西施」，她們大多是中年以上的歐巴桑，有體態豐盈的、來自縣城的閩南婦女；有瘦削的、來自恆春半島東海岸的阿美族婦女；也有壯碩的、來自社頂山地部落的排灣族婦女。她們高矮胖瘦不一，相同的是被南台灣豔陽曬得黝黑、落山風颳得粗糙的皮膚，和一口黑黑紅紅、善嚼檳榔的牙齒；而且每個人在這條街上販賣檳榔

的時間幾乎都在十年以上。

「檳榔街」上賣的檳榔也和新式檳榔站賣的一口口配妥的盒裝檳榔不同。在這條老街上，幾乎每個攤位都是同樣的陳設與配備 - 一個個竹編的大簍子盛滿了新鮮青綠的檳榔青（俗稱青仔）、煮過曬乾的乾檳榔（俗稱乾仔，可保存二、三年之久）、一葉葉疊得整齊的荖葉，還有一包包潔白的石灰泥，有些攤子還賣一根根粗壯的荖藤。

以前恆春半島的滿州鄉種植不少檳榔，但供應量仍嫌不足，現今檳榔街的貨源多來自屏東縣內埔一帶，有時遠來自嘉義。而檳榔的價格則隨著季節的變化、產量的增減而互有漲跌。

到檳榔街上購買檳榔的也多是常年的熟客，不是「食齡」悠久的、年紀較長的「紅唇族」，就是鄰近村里的小盤商。買主一到，總是熟悉地坐上賣方面的小矮凳，先嚐上一口老闆招待的檳榔，然後一邊挑揀檳榔，一邊與老闆閒話家常，比起現代檳榔站買賣雙方匆匆照面的淡漠，檳榔街上的人情顯得濃郁許多。

現今現代化檳榔站在城市鄉間四處林立，而恆春「檳榔街」的盛況猶能歷久不衰，想必是那份濃濃的鄉情，和恆春當地獨特的人文丰采吧！惟根據醫學研究證實，台灣地區人民罹口腔癌的比例偏高與嗜食檳榔有直接的關係，因此嗜食者宜多加節制，以保健康。

陸、恆春特產作物 - 恆春三寶

恆春半島地處台灣南隅，全區台地丘陵綿亙，珊瑚礁岩遍佈，土壤貧瘠。氣候則屬於熱帶性，夏季潮濕多雨，冬季乾燥風強。由於氣候土壤等條件特殊，農作物的產量與品質較其他地區差，農民收益一向偏低，農村經濟稍顯落後。

春夏是恆春半島的雨季，梅雨及颱風雨沛然不絕，恆春縱谷平原及滿州谷地一帶的耕地可種植二期稻作。稻米收穫後是長達半年的乾季，且盛行著威力相當於輕度颱風的「落山風」，這樣的氣候因素對農作物而言，是極大的生長限制，但對於某些耐旱、抗風性強的作物，卻是適宜發展的契機。例如：洋蔥、瓊麻等，不僅產量豐富且品質優良，而成為恆春半島高經濟的特產作物。

恆春半島向來有俗諺：「恆春有三寶 - 洋蔥、瓊麻、港口茶」。前二者與恆春半島特殊的氣候息息相關，港口茶則有其歷史因素，以下則分別介紹這三種具代表性的特產作物。

瓊麻

十多年前，如果沿著屏鵝公路一路蜿蜒南下，進入恆春半島，映入眼簾的除了燦爛的陽光、亮藍的穹蒼、清湛的海水外，翠綠的山巒原野上滿佈著一叢叢劍形葉的瓊麻和一枝枝修長的瓊麻花軸，外地的遊客總是詫異它們奇特的造型與數大之美，對於歸鄉的恆春遊子而言，那滿山遍野的麻園是典型的家鄉風光，而優雅頎長的瓊麻花軸是故土親切的招喚。

瓊麻又稱衿麻、西沙爾麻或假蘿麻，屬龍舌蘭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是世界上能夠提供繩索、蓆類硬質纖維作物之一。生長地帶在北緯 25°~26°，年均溫 22 以上、年雨量不超 1500 公釐的地區為最理想，是一種性向陽光與需要通風的陽性植物。瓊麻的適應力強，不僅能夠耐旱且能生長在貧瘠的土地，雖是砂質岩礫地區，甚至是海岸珊瑚礁岩，只要排水良好、土質疏鬆、含有豐富鈣質者，皆適合栽培。瓊麻有二變種，一為綠葉種，一為白葉種，本省栽培者為綠葉種；白葉種因纖維質較差，在本省種植數量較少，只在金門、馬祖地區供作觀賞。其肉質劍形的葉片，可抽取纖維作為繩索或漁網。

原產於墨西哥的瓊麻，於西元 1901 年由美國領事達文生引進台灣，贈予當時的台灣總督府殖產局技師橫山莊次郎，橫氏將它試植於台北農事試驗場；翌年試植於恆春熱帶植物殖育場（今墾丁森林遊樂區），試驗效果良好。1913 年，台灣纖維株式會社在恆春鎮草潭路設置恆春麻場（即瓊麻麻工業歷史展示區現址），並於 1919 年開工採纖，開啟了恆春半島瓊麻工業發展的扉頁。

從民國二年開始至台灣光復前，台灣纖維株式會社在恆春半島積極發展瓊麻工業 - 廣闢麻園、擴充設備、增購機具、鋪設鐵道...並於民國卅年增設滿州工廠，以提供大戰軍需及民用與日俱增的繩索需求。民國 34 年台灣光復後，政府積極輔導瓊麻工業，自民國 46 至 67 年之間，瓊麻種植面積維持在 7,000 公頃以上，尤其在 52 至 58 年間，更高達 9,

700 公頃，可謂黃金時代，不僅廣銷全省亦外銷日本。

恆春半島由於風勢強勁且多晴日，麻質堅韌優良，榨去葉渣的潔白纖維是昔日提供漁網、繩索的主要原料。麻絲在榨汁去渣後必須經風乾曝曬，而落山風一吹，頂多二天的光景，麻絲即可完成風乾的過程，便於貯存或製成成品，因此落山風可說是助益瓊麻工業發展的大功臣！恆春半島獨特的氣候條件不僅適合種植瓊麻，更有利於推展瓊麻工業。

恆春半島的瓊麻工業在民國五十、六十年間發展至高峰，當時的麻園面積逐日擴增，麻農占當時農業人口的四分之一強，麻農由於擁有較高的收入，在社會經濟及政治生態上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瓊麻抽絲起高樓」- 這句當地的俗諺，就說明了瓊麻工業對當地民生經濟的影響。然而瓊麻工業帶來經濟發展卻也引發了負面的破壞 - 恆春人為了種植高經濟價值的瓊麻，砍伐珍貴的熱帶海岸林（台灣本島僅有的原始海岸林區，日據時期被指定為「天然紀念物」嚴加保護），使得海岸林的面積從光復前的百餘公頃萎縮至廿餘公頃，「瓊麻」也因而被冠上「生態殺手」的惡名。此外，多數的瓊麻採纖工廠多設置於河流和海岸或陸地排水道旁，以利瓊麻採纖過程時產生的麻渣與葉汁排放，因而造成河川與海域的污染。尤其麻渣流放至海域時不僅使水質混濁，甚至覆蓋珊瑚礁，對珊瑚礁生態造成重大的傷害。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曾於民國七十六年執行紅柴坑海域生態環境監測工作，發現附近的恆春纖維工廠所流放的麻渣，造成當地海域的珊瑚白化，甚至死亡。

民國六十年代，人造纖維問世，麻繩漸為尼龍繩取代，麻業遂日趨式微。麻園大部分轉作椰子、洋蔥、高粱等，滿山遍野的麻田、高瘦的瓊麻花軸搭襯夕陽餘暉，曾是典型的恆春半島風光，而今盛景已不復見。曾經為恆春居民帶來鉅富的瓊麻，終究在現代科技的衝擊下離開歷史的舞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基於保存人文資產、展示地方特色的意旨，將「恆春麻場」原有的建築物、曬麻場、自動採纖機房等設施加以整建，並就瓊麻產業歷史及背景作一整體探究，規劃了「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期望能重現屬於恆春人的瓊麻記憶，也讓遊客能了解瓊麻工業對於恆春半島民生經濟、生態環境曾有過的深遠影響。

「恆春算來是半島，好比外嶼小澎湖，好得瓊麻來進步，荒蕪變作好肥土」- 從恆春民謠「思想起」中對瓊麻的吟誦，可知瓊麻在恆春人的生活中、記憶中是難以忘懷的作物。儘管瓊麻工業已經沒落，夕陽餘暉中瓊麻花軸的頎長身影也不再常見，瓊麻仍是恆春人心中永遠的三寶之一。

洋蔥

每年農曆年後，前往恆春半島一遊時，屏鵝公路沿線總可看見一堆堆、在溫暖冬陽中閃耀著金黃色光芒的洋蔥，飽滿的色澤、渾圓的蔥球和便宜的價格，總是吸引遊客駐足購買，不僅可帶回這種極具恆春風味的特產作物，更可為冬日的落山風之旅留下鮮明的記憶。

洋蔥為蔥屬的植物，早期有人將它分類為石蒜科，也有人分類於百合科，近年來園藝植物分類學者則決議稱它為蔥科的植物。洋蔥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栽培蔬菜之一，大約在紀元前 4000 年埃及人就已經有栽培記錄了。它的原產地可能在中央亞細亞（亞洲中部及西部地中海沿岸一帶），歐洲已有幾千年的栽培歷史，美國則在 16 世紀初期由移民帶入栽培。

台灣原來沒有洋蔥的栽培記錄，西元 1911 年有位日籍教師自日本引種，種植於淡水

鎮，經過二年種植觀察，指出台灣氣候適合洋蔥的生長。1918 年當時的台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正式在台北進行洋蔥栽培試驗，但台北冬季多雨未獲良好成果，試驗移至中南部進行，但因幼苗受到病蟲危害而中止試驗。台灣光復後至 1953 年間，台灣地區食用洋蔥的人數漸多，但本省都沒有洋蔥生產，於是每年從日本進口相當數量的洋蔥來供應。1954 年政府自美國引進洋蔥品種，開始宣傳推廣，1986 年以後，洋蔥的栽培主要位於屏東縣及高雄縣的林園鄉，而 80 % 集中於屏東縣的車城鄉、恆春鎮及枋山鄉。

種植洋蔥的農田，土壤以富含有機質、疏鬆膨軟、排水良好且偏鹼性的砂質壤土最為理想，恆春半島土壤中含有多量的鈣質成份，較偏鹼性，土質上適合洋蔥的種植。此外，洋蔥約於每年九月下旬種植，翌年雨季前（二、三月）採收，這段時間正值恆春半島的乾季，氣候乾燥涼爽，強勁的東北季風（落山風）致蔥株傾倒抑制莖葉生長，而使結球碩大，同時濕度低、病害少，因此成為適宜洋蔥栽植的地區。

洋蔥的營養成分豐富，含有維生素 A、B、C、無機鹽類、碳水化合物、蛋白質等，它的精油中含有可降低膽固醇的物質，可治療高血壓、高血脂，是符合現代要求的健康食品；除了幫助消化、調和神經、治失眠、下痢，並具有利尿、發汗的作用外，不少國外學者認為洋蔥具有美容的功效。洋蔥氣味辛辣而能健胃整腸、養顏美容，中、外人士嗜食，日本人更是餐餐不忘，因此當地洋蔥的銷路以日本市場為主，內銷量不多。早年銷日實績並不理想，歸因於外銷市場不穩定、及蔥農一窩蜂增產而造成供過於求，以往屏鵝公路沿線堆積如山的洋蔥遭人棄置、任其腐爛的景象經年可見。近年來半島內的農會加強產銷制度，並結合觀光資源推廣內銷市場，昔日蔥賤傷農的情景已不復見。

洋蔥內所含有的醣類經加熱後轉化成葡萄糖與蔗糖，適合炒、煮、紅燒、燴等各種烹調方式，屏東縣農會為推廣這種健康食品，二度出版洋蔥食譜，總計有五十餘種的食用方式，免費供民眾索閱；車城鄉農會則設有「洋蔥文化館」，透過各種展示，詳細說明洋蔥的歷史和各種可口的食譜；恆春地區農會也研發洋蔥的副產品，如洋蔥露、洋蔥餅等，以加強洋蔥的附加價值；此外，每年約在五、六月間舉辦「洋蔥嘉年華」活動，一來拓展洋蔥的市場，二來帶動當地的文化活動，近年來更成為當地的年度盛事。

港口茶

港口茶因種植於屏東縣滿州鄉港口村而得名，村內有頗負盛名的「南部野柳」佳樂水風景區，以及林業試驗所港口工作站的大白榕，墾丁國家公園區內最長、流域最廣的河流 - 港口溪，也在此地注入太平洋。

「港口茶」一詞首先見於光緒十九年屠繼善纂修的恆春縣志卷九茶之屬。書中記載：「港口茶，距縣東二十里，地臨海，產茶亦不多，色香味三者與羅佛茶相似」。而書中所說的羅佛茶，書中亦有記載：「距縣城東北三十里，其地崇山峯嶺。知縣周有基購茶秧，教民種植，並建茅屋三四間，以為憩息之所；今廢。其茶味甚清，色紅。十餘年來，未能推而廣之，每年所產，不過數十斤」。

根據縣志卷一疆域篇的記載，羅佛茶種植的地點應是在現今距港口村約四公里的永靖村後方山丘上（昔時屬於恆春縣安定里大港口庄），而港口茶則種植在今滿州鄉口村山坡上

（昔時屬於恆春縣永靖里射麻裡庄）。滿州鄉港口村，是一座依山面海的小漁村，附近山坡地背東北季風，迎西南氣流，所產茶葉甘味濃馥、清香潤喉，名為「港口茶」，是台灣最南端的茶園。

本省早年在南部山區原有野生茶樹，原住民已知採集焙製飲用。在 1624~1830 年間閩粵移民入台後，大陸茶種才輸入來台，並有了人工栽培的茶樹，在 1861 年時台茶已有輸往大陸的記錄。港口茶因數量少未曾在有關台灣茶葉的文獻中被記載，然從清朝光緒年初台灣茶葉的發展推斷，港口茶應屬烏龍茶種。

恆春縣志上雖有羅佛茶與港口茶的記載，但至於港口茶及羅佛茶苗來自何處則無記載。根據當地口傳：「港口茶」的崛起應遠溯至道光年間，原籍福建的朱振淮，自福建產茶勝地武夷山取了小葉種四種名茶，遷徙至港口村，將茶種植於宅後的山坡地。光緒元年（1875），恆春設縣，首任縣令周有基嗜茶，但恆春地處偏僻、交通不便，於是派人四處覓茶，找到了朱振淮種植的「港口茶」，甘美味潤。於是縣令撥地給予朱家種茶，「港口茶」就此世代相傳下來。經過第四代目前朱家仍繼續種植港口茶，約有五甲地，其他尚有七甲地，是滿州鄉農會配合農林廳推廣改良的台農二十七號品種。

一百多年來，「港口茶」並不是名茶，在台灣茶葉市場上一直是默默無聞，且茶葉產量有限，銷售市場僅限於恆春半島，近年來由於當地茶農努力改良茶葉品質，加上觀光事業的推展，「港口茶」才逐漸聲名遠播。

初嚐港口茶的人大都會對它的苦澀印象深刻，「苦」是港口茶的特色，但苦盡甘來，入喉後別有一番回甘滋味。港口茶為何有苦味？原因是港口村背倚南台灣的低山丘陵，山勢不高，少有雲霧籠罩；又臨近海岸，空氣含鹽度高；土質也較為乾燥，因此葉面厚、水分少、成份濃，沏出來的茶湯有淡淡的苦味。不過，港口茶雖苦，卻具有其他茶種未有的優點 - 泡過五、六泡後，茶香依然濃郁。港口茶不但馥郁清甘，飲後回味無窮，據說加冰糖飲用後有治療感冒的奇效呢！「港口茶」的老字號朱家特別提醒：沖泡港口茶有個訣竅，水溫宜熱、時間宜短，約五秒左右，不可浸泡過久，由於港口茶葉厚味濃，掌握沖泡時間才能泡出甘甜的茶湯。

位居台灣南端的恆春半島，夏秋有颱風來襲，秋冬有落山風肆虐，礁岩嶙峋，土壤貧瘠，極不利於農業發展，但堅忍的恆春人卻從狂飆怒吼的風聲中累積生活的智慧，利用「落山風」這天賜的能量資源而開創全新的局面。恆春三寶 - 不僅呈現了恆春半島獨特的產業文化，更是恆春人堅毅性情的表現。

柒、恆春地區地名記事

地名的由來與涵義，往往與當地的地理、歷史、民情、風俗習習相關，因而探討其地名的緣由，則對於當地人文歷史發展脈絡的掌握，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恆春半島的地名，大致可分幾個類型：

* 與原住民語相關的地名：

- * 琅嶠：Longkiau，恆春舊名，排灣族語「蘭花」之意；光緒元年（1875）恆春設縣建城之前，率芒溪以南稱為琅嶠，琅嶠是地名，也是族名。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之後，沈葆楨於當年年底抵琅嶠，時值殘冬，但當地卻是草木蓬蓬，猶如內地初春景象，因此更名為「恆春」。
- * 蚊蟀：Manuturn，滿州舊名，排灣族語「臭氣」之意；傳說昔日原住民將狩獵所獲但食之未盡的食物丟入滿州盆地，因而產生臭氣而得名。日治時期，日人認為「蚊蟀」字義不雅，取發音相近的「滿州」替代。
- * 射麻里：原斯卡羅群射麻里社，滿州鄉永靖村舊名。此地於清領時期及日治時期均屬永靖里，至民國卅四年後，居住在射麻里聚落的居民認為名字不雅，將射麻里改名為永靖，並取其永遠平安之意。
- * 豬勞束：滿州鄉里德村舊名，原屬斯卡羅群豬勞束社，光復後改名為「里德」。
- * 龜仔角：或稱「龜仔律」，社頂舊名，為排灣族聚落。龜仔角可能為龜仔用之誤（用：音路，為聚落、部落之意）。龜仔角社曾勢力強大，勢力範圍涵蓋大尖山以東至鵝鑾鼻一帶。後改名社頂，即「番社之頂」之意。
- * 鵝鑾鼻：「鵝鑾」一詞為排灣族語，為「帆船」之意，因附近有一巨大礁岩形狀如帆船，而突出的地形或岬角稱作「鼻」，因此合稱為「鵝鑾鼻」。當地居民習稱為「鵝鑾尾」，即台灣的尾端。
- * 巴龜角：港口舊名，原為阿美族語，舊阿美族部落名稱。日治時期，日人發現林祿溪之水在此地流入太平洋，就稱此地為「港口」。（所謂港口，指的是河川的出海之處，岸上有無港埠設施，並非不可缺少的條件）

與鄭成功統治或墾殖有關的地名：

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收復台灣之後，鄭氏三世二十二年之間，便以台灣為其反清復明的基地。鄭氏復台後，立即採行軍隊屯田制度，當時鄭氏部隊曾至車城一帶墾殖，因而恆春半島有些地名與鄭氏的墾拓有關。

- * 車城：原名「柴城」。鄭成功復台後，派遣部將自車城登陸，開始屯田墾荒。為防附近原住民侵擾，以柴築城，因而得名。後來為加強防禦，以牛車圍置於柴城之外，因此「柴城」又稱「車城」。
- * 統埔：原名為慷榔埔，由於當地生長著茂密的慷榔林（台灣海棗），後因鄭成功部隊曾

駐兵屯田於此處，而稱作統領埔，後來再逐漸開發成庄而名為統埔庄（今統埔村）。

與移民墾殖有關

- * 墾丁：光緒三年，清廷招撫局自廣東潮州一帶，募集「壯丁」到此地「墾殖」，因而得名。
- * 九棚：清末移居於恆春網紗一帶的朱家，召集鄰居親友共九房至此地墾荒，「九房」（閩南語）音似「九棚」，因而得名。
- * 四重溪：相傳同治十三年（1874）牡丹社事件後，沈葆楨至琅嶠勘查形勢，四涉溪水始抵達此地，因此稱為「四重溪」。

與地形、自然環境有關的地名：

先民所居住的自然地理環境，對於他們的日常生活具有極大的影響力，因此，恆春半島上的許多地名都與地形、自然環境相關。

- * 貓鼻頭：此區有一塊自海崖崩落的礁岩，外形狀似蹲踞的貓，因而得名，而突出的地形或岬角稱為「鼻」。
- * 船帆石：此地有一塊自珊瑚礁台地崩落的礁岩，遠望像似即將啟航的帆船而得名。
- * 大板埤：南灣舊名，有一說為「大石陷落」（台語）。但史料所載為「大板六」，日治時期為「大板轆」，可能為排灣族語某聚落之音譯。
- * 蟬廣嘴：山海舊名，因港口形狀有如「蟬嘴」而得名。
- * 後壁湖：恆春半島的發展自西北方的車城一帶開始，位於西南方的「後壁湖」，則是「在家屋後的、平靜如湖的海灣」而得名。
- * 關山：此地原名「高山巖」，全區為隆起珊瑚礁台地，後因「高山」之閩南語音轉為「關山」。
- * 三台山：在恆春縣城東北一里，高約 503 公尺，因其山「有三峰三襲而起」而得名。
- * 馬鞍山：在恆春縣城南七里，左右高而中間低，形狀如馬鞍而得名。
- * 虎頭山：在恆春縣城北七里，高約 441 公尺，因山形如虎而得名。
- * 門馬羅山：位於小尖山北方，高約 305 公尺，由於樹林茂密，入山時易迷路，鄉人稱作「摸無路山」（台語），後來將其音譯為門馬羅山。
- * 大尖山：由鵝鑾鼻方向遠眺此山，山峰尖聳如錐而得名，當地人亦稱「大石尖」；但由墾丁方向眺望則呈平板狀，又稱「大石板」。
- * 小尖山：位於大尖山北方，高約 248 公尺，有一對犄角，外形似牛，又稱「石牛山」。
- * 大圓山：位於墾丁與船帆石交界之處，高約 159 公尺，外形渾圓而得名。
- * 青蛙石：位於墾丁小灣南側的獨立小丘，鳥瞰外形似青蛙而得名。
- * 大平頂：為恆春西台地北段最高點，高約 172 公尺，也稱太平頂或大坪頂。由於位於平坦的珊瑚台地上方而得名。
- * 石珠：位於萬里桐北方 公里處，為一塊獨立於海岸、形狀如珠的礁石。
- * 龍鑾潭：位於恆春縣城南方五里處，在龍鑾山下匯流而成的湖泊，因此名為龍鑾潭，當

地人習稱為「大潭」。

- * 佳樂水：當地有一倚山面海的瀑布，因此原名為「佳洛水」，即「掉落的水」（閩南語）- 瀑布之意。民國六十四年，當時擔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先生視察南台灣，將佳洛水改名為「佳樂水」，取其「智者樂水」及「安和樂利」之意；並將無名的瀑布命名為「山海瀑」。
- * 出火：位於恆春東門城外，由於地底的天然氣沿著岩層的裂隙冒出地面，點火後燃燒後形成「出火」的景觀而得名。早期的出火地點並非現址，而是中油公司探勘油氣，鑽井後才移至現址。
- * 石門：位於車城鄉四重溪東北方約 3 公里處，由虱母山與五重溪山夾峙而成的天然隘口，四重溪溪水貫流其間，形成易守難攻的「石門天險」。

與天然動植物相關的地名：

從前台灣農村、漁村的住民，其生活與自然的動、植物資源習習相關，因此地名中不乏與天然動植物相關。

- * 紅柴坑：此地曾遍佈「紅柴」（即台灣樹蘭，典型的高位珊瑚礁植物）而得名。
- * 大樹房：恆春鎮大光里舊名。據傳昔時此地林木茂密、古木參天，形成無數的「樹林空間，宛如家屋房間」而得名。光復後改名為「大光」，取其宏大光明之意。
- * 棧榔林：今恆春鎮「德和里」舊名，此地生長許多棧榔（即台灣海棗）而得名。清光緒時屬德和里，日治時期屬棧榔林庄，光復後改名德和。
- * 香蕉灣：舊稱「芭蕉灣」，因此地種植許多芭蕉而得名，後改名為香蕉灣。
- * 南仁湖：此地原有來自新竹一帶的客家人約廿餘戶，在此沼澤地種植水稻，稱此地為「爛田」（客語），因而此地原名「宜蘭潭」或「魚蘭濫」。後來農民逐漸遷出，只剩一戶繼續從事農牧業，並在此築閘貯水成湖，湖畔密佈欖仁樹，稱作「欖仁湖」，後來再取諧音改為「南仁湖」。
- * 南仁路：原名「灣島」，先民初到此地，見東方是太平洋，西邊為山嶺，地形如灣似島而得名。日據時期日人發現此地佈滿欖仁樹，稱此地為「欖仁鬱」，光復後再取諧音改為「南仁路」。

捌、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 (一) 車城地區是恆春半島發展較早的區域，年代較早的史蹟也保存於此區，尤其是影響恆春半島近代歷史發展的重要歷史事件 - 牡丹社事件，其相關的史蹟大都位於車城地區。目前車城地區的信仰中心 - 福安宮，其本身即是古蹟，而其他的重要歷史碑碣（福康安碑及劉明燈碑）當年也存放於廟宇內。爾後福安宮雖經擴建與整建，但仍能將碑碣與廟宇建築結合，成為良好的史蹟保存典範。惟美中不足的是缺乏史蹟解說媒體（如解說牌或解說摺頁），使眾多的遊客及香客忽略此處保存的史蹟，建議可增加解說資訊。
- (二) 後灣的牡丹社事件紀念碑，位於海洋生物博物館的停車場，目前本處已在當地設置解說牌解說事件緣由，當地的文史協會也在此另立碑志詳細記述事件沿革。惟海生館之外包廠商在此碑後方背海的一側興建遊客服務站等設施，對此紀念碑之整體景觀影響頗大。
- (三) 屬於車城鄉的統埔琉球人墓及石門古戰場，目前車城鄉公所及當地文史協會在此地設置指示牌及立碑記述沿革，但此地仍缺乏較完善之解說系統。統埔琉球人墓進入道路為一產業小徑，雨季時則雜草叢生及膝，建議鄉公所可鋪設簡易步道便於巡禮史蹟的民眾進出。此外，這二處史蹟的周圍環境清潔有待改善。
- (四) 恆春古城是恆春半島最具歷史價值之古蹟，也是台灣現存古城中較為完整的城池，早年曾因不當的修建而致列為第二級古蹟。近年來的修建則面臨了古蹟修復的技術傳承、材料取得的問題。明年度恆春古城將有專款進行修復工程，如何配合現今的觀光需求、城民的生活功能以訂定合宜的近、中、遠程古城發展計畫，活化古蹟之生命力，並展現恆春古城獨特之歷史意義，是主管機關、社區居民重要的課題。
- (五) 恆春鎮城內的其他史蹟如禁自盡圖賴示告碑、恆春八景詩碑、軍器整備紀念之碑、忠魂碑等，早年雖有些日治時期的碑碣遭破壞，但目前保存狀況良好。鎮公所相當注重其周圍環境的整理，且當地的文史協會（恆春拓真學會）也參與義務清潔維護的工作，這是結合政府部門與民間社區力量共同維護史蹟的優良典範。惟位於三山國王廟岩壁的恆春八景詩碑，其周圍早年設置了石桌石椅及變電箱，影響觀瞻，建議加以改善；此外，仍欠缺解說資訊。
- (六) 鵝鑾鼻燈塔的興建有其歷史意義，目前也仍繼續使用，並且是環台規模最大的燈塔、三級古蹟及國家公園的史蹟保存區。由於有財政部關稅總局的專人管理，以及國家公園的經營管理，無論是古蹟主體、周圍環境的維護，或相關展示、解說媒體的運用，都呈現了史蹟的價值與意義。
- (七) 滿州地區是恆春半島發展較晚的地區，歷史古蹟較少（但有豐富的史前遺址，如石板屋遺址）。近年來鄉公所也相當重視史蹟的保存與維護，陸續修建「國語傳習所

紀念碑」與「敬聖亭」，也將原本雜草叢生的周圍環境整理一新。其立意雖佳，但修建前卻未進行較嚴謹的規劃，導致頗有古意的「國語傳習所紀念碑」上方卻加了不甚協調的亭蓋，甚為可惜。

- (八) 列於本次調查中屬於牡丹鄉的史蹟僅有一處 - 四林格忠魂碑，或許是日治時期紀念討伐四林格社而陣亡的日本軍人，當地原住民似乎不太提起這個事件，也因此任此紀念碑逐漸毀損、湮沒於荒煙蔓草間。建議牡丹鄉公所可將此區作一整理，解說此歷史事件之緣由，並結合附近風景優美、植被豐茂的四林格山，發展為一處兼涵自然與人文的生態旅遊勝地。

二、建議

- 1、綜觀目前恆春半島之歷史古蹟，其留存年代最早為清乾隆年間，最晚則至日治時期，各鄉鎮或主管單位自有其隨時空背景更迭而變換的保存維護方式，以現今觀點視之，有些合宜，有些則欠缺完善的規劃。總體觀之，則普遍缺少解說歷史事件與古蹟緣由的解說媒體，使民眾無法了解史蹟的意義與人文資產的可貴。建議墾管處可協助其古蹟解說系統之規劃與建置。
- 2、古蹟與遺址，不僅具有歷史與文化的意義，同時也可以藉由展示達到教育的目的。史前遺址在挖掘研究後多回復原狀，遊客只能在展示館內看到部份出土的文物，目前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的史前遺址已累積不少研究調查資料；反觀歷史古蹟的巡禮可提供直接而深刻的人文體驗，相關的研究調查資料卻付之闕如。建議應加強此方面研究議題之擴展。
- 3、目前本處已逐漸建立自然資源資料庫，以作為保育基礎資料、保育策略研擬之參考，但卻未涵蓋相關之人文歷史資料，建議擴大建置人文資料庫。

玖、參考資料：

- 重修鳳山縣志 王瑛曾 1764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1962
恆春縣志 屠繼善 1894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恆春風物 郭賜郎 1967 自行印行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調查報告 李光周等 198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恆春半島人文地理變遷考據研究 張仁傑 1986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考古民族調查報告 黃士強等 1987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屏東恆春古城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 漢寶德 1988 屏東縣政府委託
台灣歲時小百科 劉還月 1989 台原出版社
墾丁國家公園傳統民居與聚落環境調查研究 1992 李乾朗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恆春地區早期史料之蒐集與研究 陳世行 199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恆春特產 陳世行 1994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灣現存碑碣圖誌 何培夫 1995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
人文恆春之旅 林右崇 1997 東皇文化
台灣先民的遺跡 薛化元等編譯 1997 稻鄉出版社
屏東恆春古城調查研究與修護計劃 漢寶德 1988 屏東縣政府
恆春鎮志 張永堂等 1999 恆春鎮公所
恆春半島豐富之旅 1999 鄭德慶等 串門出版社
滿州鄉志 林澤田等 1999 滿州鄉公所
恆春半島深度旅遊 陳文山等 2000 遠流出版社
保力村誌 張添金 2001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社區發展協會

拾、照片

墾丁國家公園及鄰近地區歷史古蹟



嘉勇公福康安頌德碑



褒忠碑



劉明燈統師過福安村題名碑



劉明燈碑拓文

碑名：劉明燈統師過福安村題
碑

年代：同治丁卯（一八六二）年秋（公元一八六二）
地點：福建省寧德縣福安村福安村
尺寸：高一一〇公分，寬六六公分
碑材：花崗岩（編五）

牡丹社事件紀念碑
上下
：：
舊今
照貌







琉球人墓日據時期舊照



琉球人墓今貌



石門古戰場紀念碑日據時期舊照



石門古戰場紀念碑今貌



恆春城西門日據時期舊照



恆春城西門今貌



嚴禁自盡圖賴示告碑



恆春八景詩碑



鵝鑾鼻燈塔日據時期舊照



鵝鑾鼻燈塔今貌



台灣八景碑



鵝鑾鼻神社鳥居



國語傳習所紀念碑舊照



國語傳習所紀念碑今貌



四林格忠魂碑



恆春石牌公園忠魂碑



恆春石牌公園兵器整備紀念之碑



滿州敬聖亭